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_164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146856370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吉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洪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沈洪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8825791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曲艺	2013035330350000003508330082	BH002539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晓毅	第 1-9 章	BH002102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情况.....12
3．环境质量状况.....33
4．　评价适用标准.....38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1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46
7．环境影响分析.....47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78
9．结论与建议.....79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码头前沿线与河流岸线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四周和现状照片

附图 6 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桐乡市“三线一单”分布图

附图 8 嘉兴市内河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分布图

附图 9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符合性预审意见、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预审意见、码头红线图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4 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协议

附件 6 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吉人		联系人	沈洪方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13905839856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占地面积(平方米)	码头约占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5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		

1.1 项目由来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公司地址座落在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码头占地面积约 1000m^2，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限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学纤维、纺织品、五金配件、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普通货运。根据调查，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为贸易公司和码头，不涉及工业生产，主要销售纺织染料和助剂。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元明粉和纯碱（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根据《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港政-FE[2018]91），该码头位于西安坐标 X=3405910.00；Y=0561805.00—X=3405925.00；Y=0561768.00 两点连线范围内，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40 米，限旁靠 1 档，年通过能力 6 万吨。

企业建于 1998 年，企业码头建成于 2003 年 12 月，建设时间距今较为久远，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者‘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

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以行政处罚的，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并报送环保部门审查的，有权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当受理，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相应处理。”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保部 部令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 号）确定本项目项目类别为“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64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本项目运输河道不涉及敏感区，因此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 >的通知》(浙环发[2019] 22 号)等相关文件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内，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已编制《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获得桐乡市人民政府批复(桐政函[2017]78 号)。该方案制定了区域规划环评范围内工业企业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具体如下:

一、环评审批权限在设区市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二、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五、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

六、群众反映较强烈污染项目。

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因此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进行踏勘、对周围环境

进行了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审批。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通过，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改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6 年 5 月 28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改，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主席令第十六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1.2.2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文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6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修改，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

（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7 日起施行）。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6）《关于发布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起施行）。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97 号，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1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2）《关于公布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号公告）。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38 号公告）。

（14）《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

（15）《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

1.2.3 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及文件

（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 号；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6）《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4 月 1 日施行）；

（7）《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项目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印发）；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59 号）；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2017 年 3 月 17 日）；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5.28）；

（12）《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2018 年 10 月 8 日)；

（13）《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文，2018 年 7 月 20 日）；

（14)《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

（16）《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9〕22 号，2019 年 11 月 18 日施行）；

（1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 号）；

（18）《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

（1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 号）；

（2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函[2020]146 号）；

（21）《嘉兴市生态环境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 号）；

（22）《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征求意见稿）；

（23）关于印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审批事项下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嘉环发（2013）155 号）；

（24）《关于印发【桐乡市 2016 年“五气共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桐生态办发（2016）3 号）；

（25）《桐乡市环境功能区规划（报批稿）》（2015 年 9 月）；

（26）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 号）。

1.2.4 相关导则及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8）《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9）《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13）《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发布，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15）《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226-97）；

（16）《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J227-2001）；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

1.2.5 技术文件、其他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2）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合同。。

1.3 项目内容与规模

1.3.1 码头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年吞吐量能力	万吨	6
2	码头等级	/	1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1
4	泊位利用率	%	100
5	装卸机械	/	1 台 3 吨台架式起重机
6	装卸货种	/	元明粉、纯碱
7	临时使用岸线	m	40
8	码头面高程	m	2.96
9	河底高程	m	-1.54
10	到港情况	/	平均约 2 艘/天，年工作 300 天
11	清淤管护	/	每半年清淤一次

本项目码头 2017 年完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码头改造过程中不涉及水域施工，具体改造内容见表 1-2。

表 1-2 码头改造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分类	项目	改造内容
1	码头边界及作业机械	划定作业区	划分道路范围
2		装卸机械登记及操作人员证书	/
3		港口机械外观	/
4		码头区域彩色屋面	/
5	岸线	码头前沿挡墙及防洪墙	对吊机北侧挡墙进行加固
6		前沿防撞吸能设施	增设防撞轮胎，直径约1m,紧密布置
7		系缆设施	新建 50KN 系船柱 2 个
8	场地平整	场地硬化	/
9	环保	排水设施	新建排水沟 72m
10		雨水井	1 个
11		沉淀池	/
12		喷淋设施	/
13		输送带密封罩	设置密封罩
14		挡料墙	新建挡墙
15		防尘网	/
16		垃圾回收设施	增设垃圾回收设施 1 套
17	安全设施	警示标志	压顶、护轮槛涂刷黑、黄斜杠警示线 80m
18		限泊标志	信息更新
19		监控设施	1 个
20		吊机安全操作规程牌	增设吊机安全牌
21		配备必要的消防和救生等设施	增设 1 套

1.3.2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台架式起重机	3t	1
2	叉车	/	1

1.3.3 主要运输货物

本项目主要运输货物清单见下表 1-4。

表 1-4 码头主要运输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性状	来源	码头转运量	运入量	运出量	包装形式
1	元明粉	粉末状	外购	0	4 万吨	0 万吨	袋装和箱装
2	纯碱	粉末状	外购	0	2 万吨	0 万吨	袋装和箱装

运输货物理化性质简介：

元明粉（Na_2SO_4）：一般指硫酸钠，硫酸钠是硫酸根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盐，硫酸钠溶于水，其溶液大多为中性，溶水时为碱性，溶于甘油而不溶于乙醇。无机化合物，高纯度、颗粒细的无水物称为元明粉。元明粉，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 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硫酸钠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水，生成十水合硫酸钠，又名芒硝，偏碱性。主要用于制造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致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饲料等。在 241℃时硫酸钠会转变成六方型结晶。在有机合成实验室硫酸钠是一种最为常用的后处理干燥剂。上游原料包括硫酸，烧碱等。熔点 884℃，沸点 1404℃，相对密度 2.68，不溶于乙醇，溶于水，溶于甘油；毒性为无毒。

纯碱（无水碳酸钠）：化学品的纯度多在 99.5%以上（质量分数），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国际贸易中又名苏打或碱灰。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碳酸钠易溶于水和甘油。20℃时每一百克水能溶解 20 克碳酸钠，35.4℃时溶解度最大，100 克水中可溶解 49.7 克碳酸钠，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碳酸钠的水溶液呈碱性且有一定的腐蚀性，能与酸发生复分解反应，也能与一些钙盐、钡盐发生复分解反应。该品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

1.3.4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1）装卸行业标准

装卸作业时允许的风、雨、雾及雷暴等级为：

风：≤6 级。当风力＞6 级时，码头停止作业；风力≥9 级时，在港船舶需前往锚地避风。

雨：不大于中雨，降雨强度大于中雨，停止作业。

雾：能见度小于 1km 时，船舶停止航行及进出港。

雷暴：影响电气，停止作业。

（2）项目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影响码头作业的主要因素为风、雨、雾和雷暴等自然条件，因此码头雨雷天停止作业。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劳动定员 8 人。厂区无食堂，无住宿。

1.3.5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码头地面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后回用于码头区域洒水抑尘，不排放；码头定点设置船舶污水接收装置，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港口内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码头已建成运行多年，但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要求，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现根据相关要求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公司地址座落在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根据调查，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为贸易公司和码头，不涉及工业生产，主要销售纺织染料（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阳言离子染料、直接染料等）和助剂（匀染剂，固色剂，渗透剂，消泡剂，分散剂，柔软剂等），其中元明粉和纯碱通过码头运输，其他物料通过汽运。

1、码头运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种为袋装元明粉和纯碱，正常装卸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且装卸货种需要保持干燥，故本项目码头不进行地面冲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废水（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

码头设有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回用于码头区域洒水抑尘，不排放。

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码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后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船舶油污水由船舶自行送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接收。

（2）废气

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货物（元明粉、纯碱）采用袋装和箱装，现有厂区封闭式存放，运输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3）噪声

主要为船舶噪声、台架式吊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叉车噪声。

（4）固废

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船舶垃圾等。员工生活垃圾和船舶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现状监测

为了解企业现状运营的实际粉尘产生情况，企业委托浙江泓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对码头四周边界粉尘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 202011250001），结果见表 1-5。

表 1-5 码头边界颗粒物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值（mg/m³）				标准值（mg/m³）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2020.11.25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183	0.183	0.150	1.0
		第二次	0.167	0.167	0.183	0.167	
		第三次	0.167	0.183	0.167	0.150	
2020.11.2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83	0.183	0.183	0.167	
		第二次	0.183	0.183	0.183	0.167	
		第三次	0.167	0.183	0.183	0.167	

由上表可知，各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要求（1.0mg/m³）。

3、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时间距今较为久远，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情况

自然环境简况 (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

桐乡市位于杭嘉湖平原中部。东临嘉兴市秀洲区，南接海宁市，西面为德清县、余杭区，西北与湖州毗连，北与江苏省吴江市接壤。地处北纬 30°28'18"～30°47'48"，东经 120°17'40"～120°39'45"。桐乡市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水陆交通便利，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之誉。市府所在地为梧桐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和周边照片见***附图 2 和附图 5***，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现状情况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320国道南西侧
东面	康泾塘航道。
南面	隔李店桥港为桐乡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西面	隔复兴南路为桐乡市交通事故施救中心。
北面	桐乡市京工树脂有限公司。

2.2 气候特征

桐乡市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润，年平均气温为 15.8℃，无霜期 238 天。最热的天气是七月份，其平均气温 28.2℃，极端最高气温为 39.5℃（1978.7.7）；最冷的天气为一月份，其平均气温为 3.3℃，极端最低气温为-11℃（1977.1.31）。年日照时间为 2021.9h，平均辐射总量为 105.64cal/cm^2。具有冬长秋短、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的特点。

桐乡市主导风为 ESE 风，频率为 14%，其次为 E 风（10%），全年静风频率为 4%。该地区全年及各季平均风速较小，均在 2.3m/s 左右。全年各风向平均风速以 ESE 风为最大，达到 2.8m/s，其次为 NNW 风（2.6m/s）；WSW 风向平均风速最小，为 1.7m/s。全年平均风速为 2.3m/s。

桐乡市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212.3mm，大部分集中在 4～9 月份，一年中有三个多雨季节，分别是 4～5 月份的春雨、6～7 月份的梅雨和 9 月份的秋雨。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912mm。

2.3 水文条件

桐乡市属长江流域太湖区的运河水系，境内河道纵横密布，河道总长 2398.3km。

京杭大运河斜贯全境，是该市水利、水运的大动脉。其它骨干河道有兰溪塘、白马塘、长山河、金牛塘等。运河从上游余杭市博陆州进入桐乡市西部，经大麻、永秀、上市、芝村、留良、虎哨、同福、崇福、石门、梧桐、濮院等乡镇后，向东流入嘉兴市秀洲区。

桐乡市水系也是杭嘉湖平原排水走廊，境外山洪主要从西部余杭、德清、湖州市郊区方向入境，海宁上塘河也有少量水溢入。洪水向北经乌镇市河、兰溪塘排泄；向东入运河经嘉兴排入黄浦江；向南经长山河排入杭州湾。干旱时引太湖水补充河水之不足。

桐乡市河网的主要特点是：

①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

②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受自然因素（如降雨、潮汛和风生流等）和人为因素（如闸门、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滞流和逆流等三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及流量变化而变化。

③水环境容量小，尤其在较长时间滞流条件下，“污水团”往往在某一范围内回荡。河道自净能力越低，累积污染时间越长，污染范围也越大，故水环境污染控制难度很大。

2.4 地形、地质、地貌

桐乡市地处杭嘉湖平原，杭嘉湖平原是浙江省最大的平原，该区为一广阔的水网区，全为河流冲积和湖沼淤积的平原，地势从南到北微向太湖倾斜，在梧桐镇、武康镇周围地区，地势稍高，有些部分稍有高低起伏，但相对高差不过 3～4m，南部地面标高一般在 2～3m 左右，北部地面标高约 1.2m 左右（黄海高程）。地势起伏较高处为旱地，以种植蚕桑和经济作物等，低的地方一般为水稻田和鱼塘。

杭嘉湖平原地区，地质构造为隐伏构造，据有关地质资料，该区下部基岩构造在地质史上经历多种构造复合。主要属北东向和东西向构造带，其中北东向的萧山～球川断裂、东西向的双双—嘉兴—吴兴—嘉善断裂，且近期有所活动，其活动迹象主要从地貌特片显示，挽近期的沉积特征及地震活动等方面得到反映，活动断裂与地震有一定的内在关系，地震活动多集中在活动断裂带附近。

2.5 生态环境

嘉兴市属中华、华东湖沼平原，常绿夏绿混交林区长江三角洲地区，本区平原或

为大江冲积或为湖泊所淤积而成，山区只成为丘陵低山。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的常绿阔叶植被带，全市天然植被的主要类型有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灌木草本植被和水生植被四种，人工植被有作物植被和防护林植被二种。

全市现存生物约有 355 科、1426 种，其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一级保护动物有白鹳和黑鹳 2 种，二级保护动物有 20 种。列入《浙江省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名录》的植物有银杏、金钱松、鹅掌楸、厚朴、青檀 5 种。其中古银杏保存最多，全市栽种 500 年以上的古银杏有 11 株，散布在嘉兴市各县（市、区）。

2.6 相关规划情况

2.6.1 桐乡市总体规划概况

（1）总体规划

①规划期限为 2002~2020 年。

其中：近期为 2002~2005 年；

中期为 2006~2010 年；

远期为 2011~2020 年；

远景框架展望至 21 世纪中叶。

②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范围：为市域行政范围。

③城市规划区

范围包括桐乡三个街道行政范围、濮院镇域、屠甸、高桥镇域行政范围，含城市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总面积 347.96 平方千米。在城市规划区内，根据城市发展趋势，将濮院、屠甸、高桥等纳入桐乡城市统一规划，作为城市远景发展结构。

④总体规划用地范围

以桐乡梧桐、龙翔、凤鸣三个街道范围为主，北至京杭运河及规划湖嘉公路、盐湖线，东至桐乡至嘉兴秀洲区界线，西、南至预留的基础设施走廊，包括桐乡经济开发区及扩展区，面积 90 平方千米，并与濮院分区形成整体城市结构。

⑤战略定位

沪杭甬城镇连绵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上海为中心长江三角洲南翼的现代化城市区域之一。

⑥发展策略

形成“依托轴线，强化中心，加快集聚，梯度推进、网络结构”的总体框架。

中心城市：拉大框架、强化功能；

中心镇：加快集聚、凸显特色；

小城镇：完善设施、提高质量。

（2）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转变城市开发模式，提升城市品质，打响城市建设攻坚战，实现城市形象新改善，决定从2013年至2015年开展城市建设三年行动，特制定动计划《桐乡市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依据报告内容其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为：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一城五区”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以“生态、宜居、人文、和谐”为理念，实施“提升中心、加快东联、适度西进、有序南拓、逐步北扩”的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精品魅力城市。

总体目标：切实按照“四市一地”、“一城五区”的总体定位，重点围绕“投入三百亿，构建五大区；打造新亮点，提升新形象”的总体目标，综合开展规划编制攻坚、项目投入攻坚、有机更新攻坚“三大攻坚”行动。重点实施规划完善、交通改善、城市建设、社会民生、三产培育等“五个一批”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投入政府资金近百亿，拉动社会投资超二百亿，构建功能互补、有机协调的城市发展空间格局。通过三年努力，“一城五区”力争建成区面积超60平方公里，城市绿化覆盖率超30％，构筑网络型组团式发展的城市新格局，加快建设更具江南水乡特色的幸福之城、美丽桐乡。

建设“一城五区”新城市

①梧桐城区：以建设现代化城市综合功能区为目标，改造提升为重点，大力实施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程，全面改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强化并协调各功能片区的开发建设，突出商业金融、行政服务、居住休闲、文化教育四大功能，新增建成区面积3平方公里以上。

加快城市功能完善。大力推进旧城改造，开展背街小巷改造、建成区路网及人行道改造等工程；加快东兴生活广场、永利广场等城市综合体建设；完善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设施的布点建设。加快城市交通改善。实施一批主干道路建设、改造工程和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渠化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永丰路贯通工程，努力实现外联内畅；积极挖掘中心城区停车资源，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地错时开放；坚持公交优先，加快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完善和智能化建设，大力发展公共自行车

等公共交通。加快城市景观提升。实施凤鸣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推进北港河生态修复和亮化提升工程，完成庆北绿地项目建设，加快城市绿道、街心绿地和小广场建设。

②振东新区：以打造浙北最具经典的城市亮点为目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推进凤凰湖及周边区域开发建设，努力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出形象、五年大变样”的预期目标，新增建成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以上。

加大市场建设集聚和商贸提升力度。加快推动世贸中心二期、森茂汽车城及汽车 4S 店集聚区等专业市场建设，努力提升振兴路两侧商贸业态，激活商业氛围。加快凤凰湖及周边区域开发进度。完成中心湖区开挖，科学、有序谋划周边区域建设，重点推动金融商务区、凤凰湖启动区和振东城市综合体建设。

③经济开发区：以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做好庆南商贸区、三期扩征区、四期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等三大区块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工作，新增建成区面积 2 平方公里以上。

加快吉奥动力等总部项目落户建设，逐步打造具有一定规模的总部经济产业带。

④濮院镇区：以建设现代化桐乡东部新城为目标，进一步强化市场功能，发挥市场带动作用，促进市场提升和城市开发良性互动，新增建成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以上。

重点做好市场区功能完善。大力推进电子商务、产品设计等微笑曲线两端产业的配套发展，加快市场东区改造提升步伐，以市场提档升级为目标，不断提升市场功能。推动老城新区的保护与建设。启动濮院古镇保护和旧镇区扩建工程，同时加快翡翠江南生态湿地建设，强化与凤凰湖、梧桐城区的景观和功能对接。大力推进高新产业园区开发建设，不断提高产业层次。

⑤高桥新区：以建设南部新城为目标，发挥高铁优势，围绕 2.5 产业、商贸旅游、休闲居住等重点，加大迎宾大道以东站前广场区域、商贸区建设，新增建成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以上。

扎实做好各项基础保障工作，加快区内水、电、气、路等配套设施建设的准备工作，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加大平安项目、站前四星级酒店和企业总部等项目的推进力度。推进新区空间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开发区的对接，推动西部工业区北延，做好与开发区产业对接。加快桐九公路客运中心至高铁火车站扩建工程建设。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主要从事装卸元明粉和纯

碱，根据土地证，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2.6.2 桐乡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概况

桐乡经济开发区创建于 1992 年 7 月，1993 年 11 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重点经济开发区，2005 年 12 月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省级开发区的设立审核。目前园区已经建成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入驻企业 300 余家，初步形成了玻纤复合材料、机械制造和钴镍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为了更有效利用战略资源，更好的规划产业布局，2015 年桐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时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2 月，浙江省环保厅出具了该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15）480 号文）。2019 年，为了更好的优化区块资源配置和产业规划布局，组织编制了《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整合提升区一期）总体规划（2018~2035）》，同年 9 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该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19）284 号文）。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桐乡经济开发区位于桐乡市区南部，北至桐德线、校场路，东至乌镇大道、人民路及开发区管辖东界，西至中路过桥港、现状河道、规划道路及文华路，南至沪杭高速及规划用地边界，总面积 47.47 平方公里，用地范围位于省政府核定的开发区核心区和辐射带动区范围内。

（2）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0 年；

远期：2021~2035 年。

（3）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发展定位：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数据产业基地、先进装备智造基地、新材料能源产业基地、产城融合的高端服务业集聚区。

提出开发区“3+1+3”产业体系：“3”为 3 大战略引领产业，分别为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时尚产业；“1”为“互联网+”产业模式，发挥互联网对资源配置优化集成作用以及放大和乘数效应，推动制造业、服务业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3”为 3 大高端服务业，分别站前商贸物流、总部经济、健康产业。

（4）空间结构

本次规划空间结构可以概括为“一主两次，一带两轴、六组团”。

“一主两次”：包括站前服务核心、北部服务次中心和综合服务次中心；

“站前服务核心”：以高铁站。高速互通和城际轨道站点为基础，打造桐乡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商贸商务配套的市级综合功能中心；

“北部服务次中心”：以服务老城居住区和西部产业发展为主导方向，建设配套服务；

“综合服务次中心”：以城际轨道站点为集聚基础，建设开发区服务平台和部分商贸商业配套功能

“一带两轴”：包括长山河生态绿带，庆丰路城市功能轴和乌镇大道城市发展轴。

“六组团”：包括老城有机更新组团，北部产业升级组团，互联网产业邻里组团，南部智能制造组团、站前商贸商务组团、生活配套组团。

“有机更新组团”：以老城有机更新为导向，建设集约高品质，传承历史文化的城市生活空间。

“换联网产业邻里组团”：衔接桐乡新城核心凤凰湖区域，谋划布局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社区，作为新型产业空间的建设示范区域。

“北部产业升级组团”：以产业退二优二为主导发展方向，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的园区。

“生活配套组团”：以建设生态宜居的居住空间，作为开发区的居住功能配套。

“南部智能制造组团”：已产业退二优二为主导发展方向，建设汽配机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园区。

“站前商贸商务组团”：以高铁站交通枢纽为要素集聚基础，建设站前的商贸商务功能组团。

（5）规划用地

总体规划范围 47.47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 40.41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 4.09 平方公里，发展备用地 2.9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中，规划布局城市建设用地 40.20 平方公里，村庄建设用地 0.2 平方公里。

（6）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内的工业用地范围。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

主要装卸元明粉和纯碱，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的原则要求；项目“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加强管理按要求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桐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

2.6.3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

（1）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嘉兴市境内南湖区、秀洲区、海宁市、海盐县、平湖市、嘉善县和桐乡市的内河航道沿线岸线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重点为500吨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沿线岸线及相关的陆域和水域。

（2）规划期限:本次规划基础年为2017年，规划水平年为2025和2035年，其中2018-2025年为规划近期，2026-2035 年为规划远期。

（3）规划目标:

①嘉兴内河港性质

嘉兴内河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区域内河水运发展的枢纽;是嘉兴市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沿河产业布局、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托;是浙江省海河联运发展的战略支点，区域综合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嘉兴市原材料和工业产品的主要中转港，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内河集装箱运输主要港口。嘉兴内河港以服务嘉兴地区经济为主，兼顾服务浙北、浙中西及苏南地区，运输货类以建材、能源、工业产品和内外贸集装箱为主，相应发展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随着腹地经济、临港工业和集疏运系统的不断完善，嘉兴内河港将逐步发展成为以海河联运为特色、多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内河港。

②嘉兴内河港功能

在巩固和强化装卸存储、中转换装等传统功能的同时，嘉兴内河港口将重点拓展现代物流服务、临港产业集聚、商贸及水上休闲功能。具体包括:装卸存储功能、现代综合物流服务功能、临港产业集聚功能、中转和多式联运服务功能、信息服务功能、金融服务功能、口岸服务功能和商贸、水上休闲功能。

(4)岸线划分

嘉兴内河港的码头泊位众多，各类港口岸线的功能、地位和发挥的作用有较大差别，根据各类港口岸线的功能和服务对象的不同，将嘉兴内河港的港口岸线划分为公用码头岸线、临港工业岸线和其他码头岸线三类。

①公用码头岸线

公用码头岸线是指面向全社会提供运输服务的生产性码头所占用的岸线。按公用码头所服务的对象和所发挥作用的不同，又将公用码头岸线划分为重要公用码头岸线和一般公用码头岸线两个层次。重要公用码头岸线是指为城区、城镇或工业区发展提供公共运输服务的码头所占用的岸线，具有水陆域条件相对较好，服务范围及运输需求较大等特点。除重要公用码头岸线以外的其他公用码头所占用的岸线为--般公用码头岸线。

②临港工业岸线

临港工业岸线是指沿河厂矿企业及其自建码头所占用的岸线。临港工业岸线内所建设的码头一般是企业自建的、直接为本企业生产服务的，承担原材料及产成品等的运输，码头是企业生产的配套设施，--般不为社会提供公共运输服务。

③其他码头岸线

其他码头岸线包括船舶服务区岸线、临时性码头岸线等。船舶服务区岸线主要是指为船舶提供锚泊、调头、船舶登记、港航行政管理、船民生活物资供给等服务的船舶服务区所占用的岸线。临时性码头岸线主要要是指为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所需砂、石、砖瓦等建筑材料临时装卸的码头所占用的岸线，属于相关工程建设期间的临时配套设施。桐乡港区作为嘉兴市内河港重点规划港区之-一，主要为桐乡市城市发展和工业园区部分能源、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服务。港区目前规划的主要作业区有梧桐作业区，其主要为桐乡市城市西部发展和工业园区部分能源、原材料及产成品运输服务。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桐乡市康泾塘航道320国道南西侧。本项目的码头设置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1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40米，限旁靠1档，年通过能力6万吨。本项目已取得《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港政-FE[2018]9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浙嘉内河)港经证(6141))，根据该文件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2018-2035) 要求。

2.6.4 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桐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 个，具体如下：

1．优先保护单元 3 个，总面积为 43.7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6.01%。主要包括白荡漾饮用水源保护区、运河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域、浙东北水网平原生态功能保

障区域等。

2.重点管控单元 20 个，总面积为 228.3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31.38%。其中，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 129.43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7.79%，为市域主要的工业功能集聚区域；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 98.87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3.59%，为市域城镇生活集聚区域。

3.一般管控区 1 个，总面积 455.48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62.61%，主要为县域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区域。

根据《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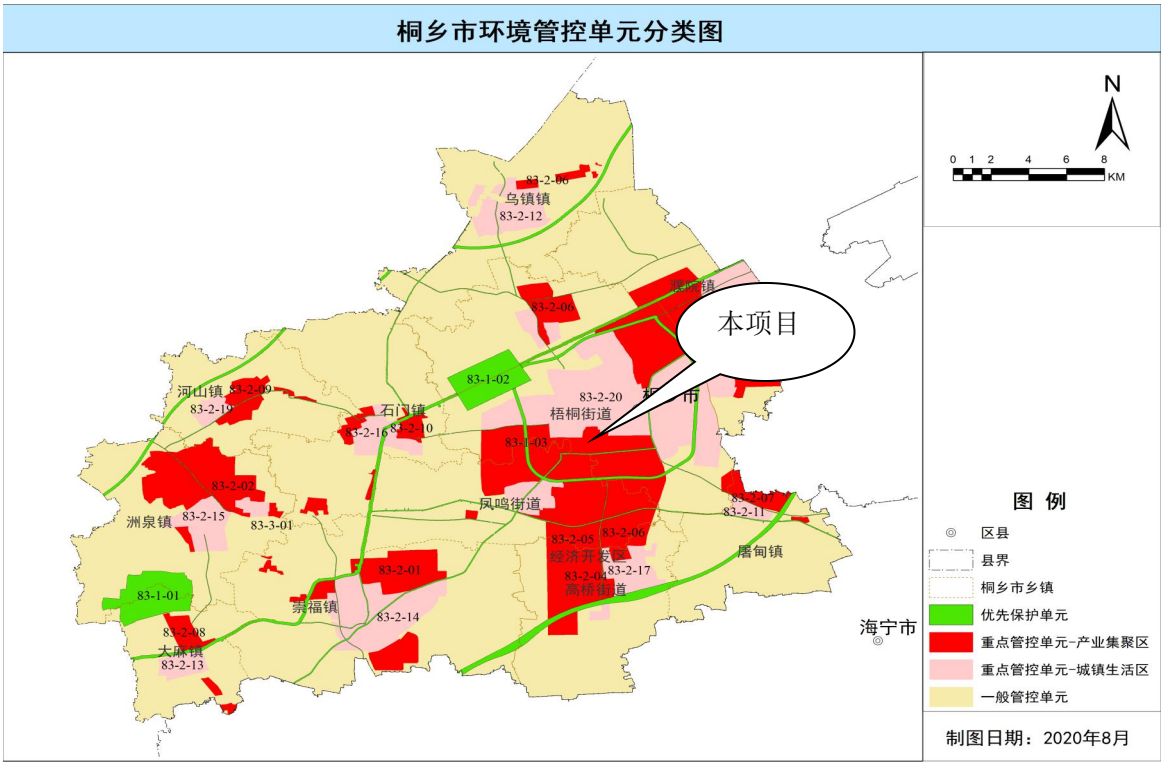

图 2-1　桐乡市“三线一单”图

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对照见下表。

表 2-3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引导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桐乡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主要装卸元明粉和纯碱，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码头工程，项目主要装卸元明粉和纯碱，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按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按要求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并开展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桐乡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2.6.5《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2019 年）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桐乡市，总面积 727 平方公里，含 11 镇（街道）行政区划内的陆域面积，具体包括：梧桐街道、凤鸣街道、开发区（高桥街道）、乌镇镇、濮院镇、屠甸镇、石门镇、河山镇、洲泉镇、大麻镇、崇福镇。

（2）规划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本规划制定了阶段性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6.0μg/m^3，O_3（臭氧）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

遏制，其他污染物 PM_{10}（可吸入颗粒物）、SO_2（二氧化硫）、NO2（二氧化氮）、CO（一氧化碳）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到 2022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3 以下，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措施

（一）调整产业发展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2.严格环境准入要求；3.加快化解过剩产能；4.加强“散乱污”企业管控；5.推进清洁生产；6. 发展循环经济。

（二）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使用：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2.加快燃煤锅炉淘汰；3.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4.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化利用；5.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控大气污染排放：1.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2.实施燃煤电厂深度治理；3.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4.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5.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治理；6.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7.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四）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分类分源减少排放：1.建立 VOCs 污染源数据库和排放清单；2.开展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治理；3.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监管和专项执法。

（五）综合治理扬尘烟尘，深化面源污染管理：1.全面整治城市扬尘污染；2.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3.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4.加快推进绿化造林工程建设；5.加强其他面源污染管控。

（六）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完善绿色交通模式：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2.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3.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4.突出重型柴油货车辆治理；5.实施道路畅通工程；6.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7.加强油品质量升级与监管。

（七）推进治理体系创新，树立城市管理标杆：1.完善环境监督管理机制；2.提高环境监测与预警应急能力建设；3.积极参与区域协同控制；4.推进大气环境信息公开；5.加强大气环境科研能力建设。

（4）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主要涉及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原料运输，全部采用船运方式，码头装卸，比陆运快捷，船运一次可运输100t，比公路汽车小规模运输快捷且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船舶油污水由船舶开往桐乡指定点接收处理。本项目主要污染根据大气分析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对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可以满足《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2.6.6《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嘉交〔2019〕57号）

嘉兴市政府《嘉兴市生态环境问题“万人大排查、百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交通运输系统对全行业开展一次“地毯式”的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通过排查发现，当前交通运输领域还存在：提升码头提升标准不高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存在环保设施不完善；部分码头在港区范围内擅自增设混合料搅拌、石料粉碎加工等生产设施，造成污染严重；由于历史原因，大部分码头无环保准入手续；已建成船舶污染物接收站油水分离预处理设施尚未正式启用，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和码头普遍存在船舶生活污水上岸接收率低等诸多环境污染问题。

（一）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攻坚重点

1.严格码头环保准入。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港口法》规定，全面开展内河码头环保准入手续排查。

2.按照“坚决关停一批、严要求提升一批、科学合理规划一批、高标准建设一批”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码头生态环境整治。

（二）船舶污染防治攻坚重点

1.确保已建成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站、接收船有效运行。各地政府要按照“一站、一船、一机制”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辖区内船舶污染物接收站运营机制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站营运单位。

2.。各地交通港航部门对照《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方案》和“水十条”考核要求，加快推进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并正常开展船舶生活污水及垃圾的接收工作。

3.加强船舶污染物上岸港、船协调机制建设，着力推动船舶污染物上岸送交工作落到实处。各地要强化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管，规范船舶污染物接收运行管理流程，污染物接收船舶运行应全程开启船载 AIS 终端。

4.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舶运输的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检查监管，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三）道路运输行业污染防治攻坚重点

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机油、废电池等危险废物等固废收集、处置、堆放以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水等收集、处置等的监管。进一步落实好客货运站场等场所污水零直排工作的管理。

符合性分析：

攻坚行动符合性分析见表 2-4。

表 2-4 攻坚行动符合性分析

攻坚行动	分析
按照“坚决关停一批、严要求提升一批、科学合理规划一批、高标准建设一批”的总体思路，深入推进码头生态环境整治。	本项目属于提升一批，并于2017 年进行整改提升。
1.确保已建成的船舶污染物接收站、接收船有效运行。各地政府要按照“一站、一船、一机制”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辖区内船舶污染物接收站运营机制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站营运单位。	本项目已建设船舶污水接收点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2.。各地交通港航部门对照《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方案》和“水十条”考核要求，加快推进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建设，并正常开展船舶生活污水及垃圾的接收工作。	本项目已根据交通部门要求建设船舶污水接收点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3.加强船舶污染物上岸港、船协调机制建设，着力推动船舶污染物上岸送交工作落到实处。各地要强化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管，规范船舶污染物接收运行管理流程，污染物接收船舶运行应全程开启船载 AIS 终端。	本项目已根据交通部门要求已建设船舶污水接收点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并设立接收台帐。
4.进一步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船舶运输的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检查监管，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机油、废电池等危险废物等固废收集、处置、堆放以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水等收集、处置等的监管。进一步落实好客货运站场等场所污水零直排工作的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由表 2-4 可知，本工程属于攻坚行动提升整改的项目，须根据《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附件《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要求》开展环保措施符合性分析，详细符合性分析见文本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要求符合性第 7.3 章。

2.6.6 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文本（2012-2030）

第 10 条 项目概况

大运河浙江段包括江南运河浙江段（属于京杭大运河南段）与浙东运河全线两个部分，位于我国浙江省北部平原地区，地理范围介于北纬 29 度 30 分-31 度 30 分和东经 119 度-122 度之间。从北向南经过嘉兴、湖州、杭州、绍兴和宁波五个城市辖区。

（1）所涉及的运河段（非遗产构成）

大运河浙江段涉及的正河河道包括江南运河浙江段、浙东运河及其故道和复线河道，长度约 528 公里。其中：

江南运河浙江段涉及故道上塘河与崇长港、明清时期主线杭州塘与苏州塘、经余杭塘栖、湖州德清至平望的新航道等河道，长度约 252 公里；

浙东运河经钱塘江与江南运河相连，西起杭州西兴古镇，流经绍兴，东至宁波与海上丝绸之路相连，涉及多条复线，长度约 276 公里。

此外还涉及几条重要的支线、城河、内河与人工引河河道，长度约 155 公里。

大运河浙江段涉及河道总长度约 683 公里。

表 2-5 大运河浙江段省级以上层面大运河遗产构成简表（1）——江南运河浙江段

			遗产项目		备注
运河水利水运工程遗产（18）	河道（3）	正河（1）	江南运河浙江段		河道遗产的具体河段以纳入《大运河遗产保护与管理总体规划》和列入申遗预备名单的项目为准；杭州古新河为三塘五坝之子塘河
		支线、城河、内河、人工引河等（2）	湖州頔塘故道		
			杭州古新河		
	运河航运水利工程设施（15）	船闸、坝、堰、升船机等（4）	嘉兴长安闸坝遗址及环境		
			嘉兴杉青闸遗址及环境		分水墩、落帆亭、秀城桥等
			杭州龙山闸旧址		钱塘江与运河运口水利航运设施群（北岸）
			杭州德胜坝		杭州三塘五坝遗址之一
		古桥梁（6）	杭州拱宸桥		
			杭州广济桥		
			嘉兴长虹桥		
			杭州运河古桥	杭州桂芳桥	
				杭州隆兴桥	
				杭州欢喜永宁桥	
				杭州祥符桥	
				杭州东新桥	

运河水利水运	**运河航运水利**	**古桥梁（6）**		杭州坝子桥	
			嘉兴运河古桥	**嘉兴桐乡司马高桥**	
				嘉兴闻店桥	
			湖州运河古桥	湖州潘公桥	
				湖州双林三桥	
工程遗产（18）	**工程设施（15）**	**古代运河设施和管理机构遗存（5）**	杭州水利通判厅遗址		
			杭州洋关旧址		
			杭州富义仓		
			杭州仓前粮仓		
			嘉兴造船厂旧址		
运河聚落（11）	**运河城镇（11）**		杭州	拱宸桥西历史街区	
				小河直街历史街区	
				大兜路历史街区	
			嘉兴	月河历史街区	
				芦席汇历史街区	
			湖州	小西街历史街区	
				衣裳街历史街区	
			杭州塘栖镇水北历史街区		
			湖州新市镇历史街区		含西河口等八片
			湖州练市镇历史街区		
			嘉兴海宁长安镇东中西街历史街区		
			嘉兴桐乡崇福镇横街历史街区		
			湖州南浔镇历史街区		
			嘉兴乌镇东栅历史街区		
			杭州仓前镇历史街区		
运河其他相关历史遗存（12）	**古遗址（1）**		杭州塘栖镇乾隆行宫遗址		
	古建筑（3）		杭州闸口白塔		
			杭州凤山水城门		
			湖州含山塔		
	石刻（4）		杭州塘栖乾隆御碑		
			嘉兴海宁许村奉宪严禁盐枭扳害碑		
			嘉兴西水驿碑		
			湖州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杭州通益公纱厂旧址及高家花园		
			南浔丝业会馆及丝商建筑		
			嘉兴文生修道院和天主教堂		
			嘉兴汪胡桢旧居		
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3）			嘉兴俞家湾桑基鱼塘		
			湖州太湖溇港及塘浦圩田		
			嘉兴王江泾塘浦圩田		
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8）			含山轧蚕花、湖笔制作技艺、运河元宵灯会、元宵钱王祭、嘉兴端午习俗、三塔踏白船、网船会、湖州船拳等		

第 40 条 在用水利水运工程遗产保护措施

在用河道保护措施

以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水利航运为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水利部《河道堤防工程管理通则》等法律法规，对运河河道及堤防实施保护。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提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同时，在河道的整治、航道建设前，应注重研究运河河道堤防的历史痕迹，设置保护段。

严格执行河道与堤防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定：严禁向河道湖泊内排放矿碴、煤灰及垃圾等杂物，已排放的，限期由原排放单位清除；严禁任何单位，将有毒的污水排入江河、湖泊。需要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并经环境保护主管单位批准，方能排放。

城河与内河在进行水系改造时，应注重保护沿河有历史代表性的古堤防及水利设施。在大运河遗产段河道上，尤其是本条第二款中的一类河道岸线范围，进行桥梁建设、新建扩建码头等工程时，应在工程立项前征求文物部门意见，评估确定工程建设对大运河文化遗产没有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可以允许在运河河道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

在用河道岸线的分类保护措施

规划提出对大运河浙江段在用河道岸线进行分类保护。根据河道岸线的遗产分布和价值、保存状况、目前主要功能、未来改造要求等，把河道岸线分为三个类别：

一类河道岸线为沿岸分布运河遗产或者沿岸景观风貌较好，基本保持原有尺度，改造要求不高的河道岸线段落。如嘉兴环城河段、塘栖镇区段、杭州城区段、绍兴城区段、宁波西塘河段、浙东运河中有纤道一侧的河岸等。此类河道岸线原则禁止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河道运营维护、整治不得改变岸线位置，注意保护沿岸的运河遗产和历史痕迹，保护景观风貌；

二类河道岸线为尽管没有运河遗产分布，但是沿岸景观风貌较好，或者基本保持原有尺度，改造要求不高的河道岸线段落。如頔塘北岸、浙东运河中没有纤道一侧的河岸、上塘河、虞余运河、慈江、刹子港的郊野段落等。此类河道岸线不宜进行大规模的拓宽、开挖等改造活动，河道运营维护、整治应注意保护沿岸历史痕迹和景观环境要素，尽量保持原有风貌；

三类河道岸线为没有运河遗产分布，已经大幅拓宽改造，目前正在承担繁重的航

运功能和重要水利功能，未来还有进一步改造要求的主干河道岸线段落。如頔塘南岸、江南运河东线的主干河段等。此类河道岸线在维持运河原有线位走向的前提下允许改造， 以使大运河的航运水利功能得到延续。

规划与正在实施和即将实施的航道改造工程进行了衔接，合理地确定了三类在用河道岸线的划分范围，原则上，在用航道的日常运行、维护不受影响和制约。

第 45 条 运河城镇、运河村落保护措施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措施

对运河城镇、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新建、扩建活动。需要进行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对已编制保护规划的，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中的相应区划保护措施来执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措施

运河城镇、村落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并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严格控制建筑的性质、高度、体量、色彩以及形式，整体风貌应与运河城镇、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的风貌相协调。

严格控制该范围内的建设强度与空间环境，控制容积率、提升绿地率，确保核心保护范围外围的空间环境质量。

对已编制保护规划的，应严格按照保护规划中的相应区划保护措施来执行。

其他综合保护措施

在保持并尊重运河原住居民的生活形态的同时，改善历史街区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提升居住空间质量与生活品质。突出运河城镇、村落的真实性、延续性与历史街区的生活氛围。

运河城镇、村落应充分利用运河遗产资源，鼓励适度开展文化旅游，增强运河文化的宣传教育，拓展运河城镇、村落产业经济的内涵与外延，带动运河城镇、村落的综合发展。

重点保护对运河城镇、村落产生重要影响的运河水工设施以及与运河相关的重要历史遗存，凸显运河城镇的特色与价值。

对运河城镇、村落内的新建建筑应进行风貌引导，新建建筑在建筑高度、体量、形式、材质、色彩等方面应与运河城镇、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环境、风貌景观相协调。

保护、维育运河城镇、村落的自然生态环境与景观环境，避免景观格局与自然生态的破坏与侵蚀，严禁开山、采石、侵占河道等活动。

运河城镇、村落内的保护区划如果遇到重叠、覆盖的情况，则应按照从严原则进行保护、控制。

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2-4，桐乡涉及的大运河遗产有江南运河浙江段、嘉兴桐乡司马高桥、嘉兴桐乡崇福镇横街历史街区、嘉兴乌镇东栅历史街区。本项目位于梧桐街道西南侧，距离江南运河浙江段最近距离约 6.75 公里，本项目施工运营不会影响该段大运河遗产。本项目与遗产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图详细见附图 9。

综上，本项目的工程符合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文本（2012-2030 规划要求）。

2.7 相关区域配套设施介绍

2.7.1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概况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原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 2003 年提交《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局出具批文(桐环管[2003]127 号)同意其建设，企业名称原为桐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改名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吨/日，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日，一、二期总规模 5 万吨/日。2014 年企业开始筹建 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三期改扩建工程，目前改工程已建成投入营运。三期工程采用 AAO 生化处理工艺，并对现有一、二期工程的水解酸化池等设施进行改造。目前申和水务污水处理总规模已达到 10 万吨/日，全厂出水指标执行(GB18918-2002)中- -级标准的 A 标准。

申和水务三期改扩建工程投产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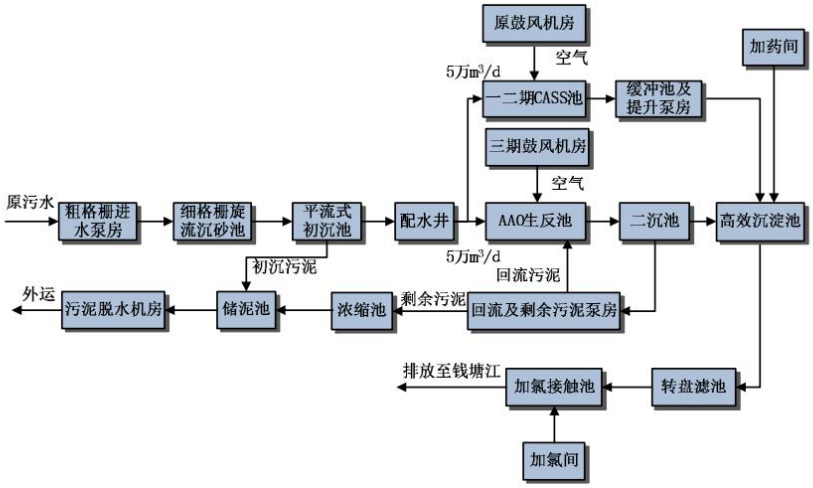

图 2-2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报告收集了 2019 年 7 月、10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4 月、7 月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上报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6。

表 2-6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参数	监测时间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总氮
出水口	2019.7.8	7.66	36	3.1	0.108	10	6.55
	2019.10.15	8.17	38	＜2	0.091	8	11.2
	2020.1.14	7.26	29	0.8	0.173	4	7.25
	2020.4.14	7.55	39	＜0.5	0.07	5	8.61
	2020.7.7	7.74	28	＜0.5	0.088	3	7.25
一级 A 标		6-9	≤50	≤10	≤5	≤1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的出水浓度可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7.2 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江工程

（1）工程概况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08]156号文件批复，桐乡市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及尾水外排工程，采用污水区域性分散收集，集中处理，借道海宁专管外排至钱塘江。项目由区域污水管网、城镇二级管网、尾水外排管网和排江口工程四部分组成。项目服务范围为桐乡市行政辖区，重点为中心城区和各镇区。其中区域污水管网总长69.40公里，沿线设污水泵站9座；城镇污水二级管网总长155.40公里，设污水泵站7座；尾水输送管线总长69.51公里，设污水泵站7座及运行管理中心、应急抢修站

各1座；排江工程管线长2.2公里，其中入江管为0.61公里，设高位井1座。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工程尾水排放管、排江系统远期按 30万m^3/d建设，近期排江水量为22万m^3/d。

（2）环评及批复情况

2007年12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08年1月，原浙江省环保局以浙环建[2008]6》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后期由于经济的发展及桐乡市高铁火车站的建设等原因，工程进行了部分调整，因此桐乡市汇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污水处理尾水外排工程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3]70号文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3）运行情况

外排工程自投入试运行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截至 2012 年底，全市累计排放尾水 10281 万吨，按平均削减量 COD_{Cr}60mg/L、NH_3-N2.51mg/L 计算，累计减少排入内河污染物 COD_{Cr}6169 吨，NH_3-N 258 吨；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底，全市累计排放尾水 8112 万吨，按平均削减量 COD_{Cr}56mg/L、NH_3-N1.33mg/L 计算，累计较少排入内河污染物 COD_{Cr}4890 吨，NH_3-N115 吨，充分发挥了尾水外排工程在节能减排、改善内河水质方面的作用，为确保桐乡及下游嘉兴、海宁流域的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环太湖流域水环境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桐乡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桐乡市空气质量指数报告（2019 年全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价　单位 mg/m³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7	达标
NO_2	年平均	32	40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4	80	9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	62	70	8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31	150	87.3	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35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1	75	94.7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空气质量较 2018 年有所改善。超标因子为 O_3。超标原因主要为大气污染呈区域性、复合型、叠加型的污染特征，区域内机动车尾气污染、工地与堆场扬尘污染、秸秆与垃圾露天焚烧污染等现象时有发生。

根据《桐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超标原因主要为大气污染呈复合型的污染特征，本地排放污染问题突出，同时受跨界传输影响，且污染物超标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针对上述现象，桐乡市拟采取以下措施：1）调整产业发展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控制涉 VOCs 项目建设。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加强“散乱污”企业管控。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2）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使用。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快燃煤锅炉淘汰，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推进可再生能源资源化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严控大气污染排放。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电厂深度治理。全面提

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工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4）实施 VOCs 综合治理，分类分源减少排放。建立 VOCs 污染源数据库和排放清单，开展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治理，加强 VOCs 治理设施监管和专项执法。5）综合治理扬尘烟尘，深化面源污染管理。全面整治城市扬尘污染，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绿化造林工程建设，加强其他面源污染管控。6）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完善绿色交通模式。7）推进治理体系创新，树立城市管理标杆。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工作推进，预期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得以改善，并最终达到相应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水污染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码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2019 年桐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向好，水质为 III-IV 类水质，全面消除 V 类水质，除芝村断面外，其余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其中 III 类水质断面 11 个，占比为 91.7%，I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8.3%。2019 年全市 12 个常规监测断面高锰酸盐、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分别为 4.49mg/L、0.622mg/L、0.168mg/L 和 16.8mg/L，相比去年同期，高锰酸盐平均浓度改善 9.1%，氨氮平均浓度改善 2.7%，总磷平均浓度改善 6.7%，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恶化 5.9%。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康泾塘，本此评价摘取了本项目附近康泾塘监测断面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桐乡市 2019 年康泾塘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康泾塘	梧桐北	III类	III类	/
	梧桐南	III类	III类	/

根据地表水监测断面结果，康泾塘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2）地表水水文要素影响评价等级

项目码头的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面积 A1=840m²＜0.05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 3-2018)中相关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对建设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点设置为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共 4 个监测点。监测昼间噪声一次。监测点位详见附图，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地声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执行标准 GB3096-2008
	昼间（dB（A））	夜间（dB（A））	
1#东厂界	57	45	4a 类：昼 70、夜 55
2#南厂界	54	46	3 类：昼 65、夜 55
3#西厂界	59	44	
4#北厂界	54	44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3.4 地下水质量现状与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产品属于“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且编制报告表项目，项目属于Ⅳ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5 土壤质量现状与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即项目类别为Ⅳ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占地约 14720.28 平方米（＜2km²），根据生态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也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址公园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为生态敏感性的“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规定，确定生态环境评价级别为三级。

本项目的康泾塘上游和下游无水产品养殖区,本项目河段无水生生物回游通道及鱼类三场，本项目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

1、陆生生态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类型主要为农田、村庄，区域内按人为干扰强度、植被组成及功能，可将工程区域周边植被分为城镇及道路绿化，乡村住宅栽植植被，农田作物等 3 种主要类型。

①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

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主要包括城镇、道路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的绿化乔|木、灌木及草本，-般以常见的绿化树种为主，主要以樟科、杨柳科、梧桐科、|柏科、冬青科、木樨科、蔷薇科、杜鹃花科、夹竹桃科等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有香樟、垂柳、水杉、法国梧桐、杜鹃花、迎春花、月季、侧柏、圆柏、夹竹桃、黄杨等;主要草本为结缕草、早熟禾、狗牙根等。

②乡村住宅栽植植被

乡村住宅栽培植被主要为乡村居住区周边的人工栽培的绿化、经济树种，果树和竹林，以及零星种植的蔬菜瓜果等。

绿化树种与城镇及道路绿化树种相似，主要种类有响叶杨、垂柳、香樟、水杉、圆柏、大叶黄杨、桂花树、杜鹃花、夹竹桃等。经济树种注意为桑树，一般成小片种植，主要分布于住宅间的空地。果树主要有桃树、桔树、石榴树、梨树等，主要分布于住宅周边。经济竹林丛为零星分布，属于禾本科刚竹属、矮竹属、苦竹属等为主，优势种有淡竹、早竹、红竹、矮竹、苦竹等。草本主要以种植的蔬菜为主，主要有青菜、萝卜、芥菜、芹菜、苋菜、菜豆、包心菜、茭白等江南常见蔬菜为主，且随季节变化。

③农田作物

农田作物为亚热带常见品种。重要的粮油农作物为油菜、水稻、麦及棉花，以及大豆、甘薯、玉米、瓜、果等江南常见农作物。粮油农作物的轮作方式现 I 主要有一年二熟的油-　稻和麦-稻等。

2.水生态

（1）浮游植物：根据调查资料杭嘉湖平原河阴浮游机物共计优势种类有小环菜、

直链藻、隐藻、衣藻、裸藻等。

（2）浮游动物:根据调查资料，杭嘉湖平原河网浮游动物有 65 属种，常见种和优势种类有原生动物的筒壳虫、焰毛虫和似铃壳虫等:轮虫有龟甲轮虫忽轮虫、 臂尾轮虫等:枝角类的秀体强、象鼻涵、棵腹强等:桡足类的有创水蚤、哲水蚤及无节幼体等。

(3)底栖生物:根据调查资料，杭嘉湖平原河网底栖动物种类共计 70 种，常见和优势种类为河蚬、环棱螺、摇蚊幼虫等。

(4)水生维管束植物:根据调查资料,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生维管束植物 44 种，优势种类为苦草、喜旱莲子草、金鱼藻、浮萍及芦苇等。

(5)鱼类:查找近十年内的相关鱼类文献，并实地走访当地渔业行政部门和渔民，杭嘉湖平原河网区域共有鱼类 6 目 13 科 44 种，以鲤科鱼类为主体，与长江中下游其他湖泊的鱼类区系大致相同，为典型的东亚淡水鱼类区系组成特点。未发现有珍稀、濒危和保护的鱼类。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根据实地勘查，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对象具体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1	环境空气	264132.82	3389692.74	巨石集团新居民公寓	约 3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东北	485
		264017.79	3389801.86	桐乡口腔医院	约 50 人		北	612
		264055.44	3389909.29	环南社区	约 11100 人		北	636
		263900.04	3389756.41	康石体检	约 100 人		北	555
		263733.87	3389659.77	九悦医院	约 200 人		北	440
		264325.88	3389966.71	庆丰社区	约 10100 人		北	2200
		264840.48	3389813.82	百乐社区	约 11900 人		北	700
		263095.35	3389403.47	环南村	约 15000 人		西	900
		265153.40	3388707.78	同庆社区	约 8000 人		东南	640
2	水环境	/		康泾塘	河宽约 25m	GB3838-2002 III类区	东	0
				李店桥港	河宽约 15m	GB3838-2002 III类区	南	0
3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生境、水土等				/	/	/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级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μg/m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μg/m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³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μg/m³	50	
	24 小时平均	μg/m³	100	
	1 小时平均	μg/m³	250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μg/m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³	300	
PM_{10}	年平均	μg/m³	70	
	24 小时平	μg/m³	150	
$PM_{2.5}$	年平均	μg/m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³	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mg/m³	4	
	1 小时平均	mg/m³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³	200	

4.1.2 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水环境质量标准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Ⅲ类功能区，因此该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其余 mg/L

类别	pH（无量纲）	DO	氨氮	COD_{Cr}	石油类	总磷	BOD_5
Ⅲ	6～9	≥5	≤1.0	≤20	≤0.05	≤0.2	≤4

4.1.3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东侧相邻的康泾塘属于航道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　用　区　域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65	55
4a 类	内河航道两侧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不排放内河。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得排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

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后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4-4，其中 NH_3-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_{Cr}	氨氮	TP	BOD_5	动植物油类
三级纳管标准值	6～9	400	500	35*	8*	300	100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4-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_{Cr}	BOD_5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装卸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2.3 噪声排放标准

西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2.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4.3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综上，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CODcr、NH_3-N。

（2）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排放的 COD_{Cr}、NH_3-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_3-N。则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10。

表 4-10 总量控制值 单位：t/a

类型	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_{Cr}	/	0.019	/	0.019	/	/	0.019
	NH_3-N	/	0.002	/	0.002	/	/	0.002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期工程分析

5.1.1 施工废水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营运多年，属于补办环评相关手续，并对其按照相应要求进行提升改造，且提升改造不涉及动土工程。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5.2 营运期工程分析

5.2.1 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装卸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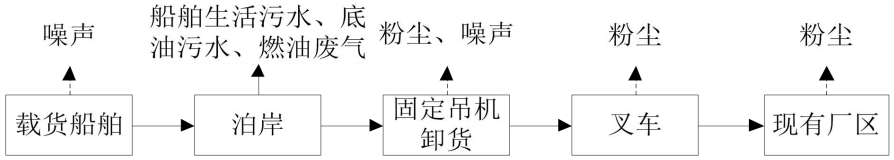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码头泊位仅为物料输入，装卸货种主要为元明粉和纯碱。当装有物料的船舶进入到码头泊位时，将船舶上的货物先放入塑料挡板上，再利用固定吊机，将船舶上的货物吊上岸，最后通过叉车送至现有厂区内，完成卸货工序。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种为袋装元明粉和纯碱，正常装卸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且装卸货种需要保持干燥，如果装卸过程中出现破袋事故（且袋装分为内外双层包装，破袋事故极少发生），由于货物上岸前都先放在塑料挡板上，破袋粉尘都在塑料挡板上，便于清扫，故本项目码头不进行地面冲洗。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因子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COD_{Cr}、NH_3-N）	船舶生活污水、码头职工生活
	底油污水（石油类）	船舶舱底油污水
	冲洗废水 SS	港口运营
	初期雨水 SS	雨水
废气	SO_2、NO_x、HC、烟尘等	船舶燃油废气
	粉尘	装卸、储存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
固废	沉渣	沉淀池沉渣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船舶生活

5.2.2 污染源强分析

5.2.2.1 废水

本项目码头装卸货种为袋装元明粉和纯碱，正常装卸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且装卸货种需要保持干燥，如果装卸过程中出现破袋事故（且袋装分为内外双层包装，破袋事故极少发生），由于货物上岸前都先放在塑料挡板上，破袋粉尘都在塑料挡板上，便于清扫，故本项目码头不进行地面冲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废水（船舶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等。

1、船舶废水

船舶废水包括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1）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设计年通过能力 6 万 t/a，且推荐船型为 100t 货船，每年本项目码头的货船约 600 艘次，平均以每船 3 人计，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0.1L 计，则每年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约 180t/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COD_{Cr} 350mg/L、NH_3-N 40mg/L，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 COD_{Cr} 为 0.063t/a，NH_3-N 为 0.0072t/a。本项目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置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180t/a，COD_{Cr}0.009t/a、NH_3-N0.001t/a。

（2）船舶舱底油污水

本项目设计代表船型为 100DWT 散货船，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100DWT 货船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的平均发生量为 0.14t/d·艘。根据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6 万 t/a，且推荐船型为 100t 货船，推测每年本项目码头的货船约 600 艘/年。结合到港船舶数量和每艘船舶的滞港时间 6h 计（0.25d），估算得到港船舶滞港期间舱底油污水全年发生总量约为 21t/a，舱底油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浓度约 2000mg/L。船舶含油污水由运输船只自行收集带离直接委托港航部门指定的专业油污接收船进行接收，不外排。

2、初期雨水

降雨时，码头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码头前沿作业带区域总占地面积 300m^2。

根据 JTS149-2018《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初期雨水可按下式计算：

$$V = \varphi hF$$

式中：V—初期雨水量（m^3）；

φ—径流系数，本次取 0.9；

h—降雨深度（m），0.015~0.03m，取 0.03m；

F—汇水面积（m^2）。

计算可得：初期雨水量为 8.1m^3。码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实际为 12m^3，足以支撑初期雨水的水量。

正常装卸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且装卸货种需要保持干燥，如果装卸过程中出现破袋事故，由于货物上岸前都先放在塑料挡板上，破袋粉尘都在塑料挡板上，便于清扫。因此初期雨水主要为屋檐雨水和地面雨水，不涉及物料污染，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_{Cr} 、SS。本项目码头作业区域下雨后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洒水抑尘，不排放；后期清洁雨水排入工业区雨水管网。

3、码头生活污水

码头管理劳动定员8人，员工日常用水主要包括办公楼用水、厕所用水等，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0.1L计，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4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4t/a。生活污水中水质按COD_{Cr}350mg/L，NH_3-N35mg/L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071t/a，NH_3-N0.00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环境。

综上，码头总排放废水量为384t/a，废水中COD_{Cr}、NH_3-N排环境浓度分别为50mg/L和5mg/L，则COD_{Cr}和NH_3-N的最终排环境量COD_{Cr}0.019t/a，NH_3-N0.002t/a。

5.2.2.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装卸粉尘等。

1、船舶燃油废气

船舶进出码头时主机开动、停在码头池时辅机会启动，岸上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其成分为 SO_2、NO_x、HC、烟尘等。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不进行估算。

2、装卸起尘

本项目营运期装卸运输货种为元明粉（污水硫酸钠）和纯碱（无水碳酸钠），均

为白色、无气味的结晶或粉末，易溶于水，低毒性或无毒，均采用袋装包装（袋装分为内外双层包装），且叉车送至现有厂区落地过程中，都是带挡板落地，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极少。此外，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也较少，在此不做定量分析。

5.2.2.3 噪声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声级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

噪声源	噪声值	位置	备注
船舶	85~90	泊位	船舶发动机
船舶鸣笛	90~100	泊位	鸣笛
固定式吊机	80~85	码头作业区	
叉车	70~90	码头	

5.2.2.4 固体废物

（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职工的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沉淀池沉渣。

a.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年产生活垃圾 1.2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b. 船舶垃圾

根据设计年通过能力 6 万 t/a，根据业主提供，运输船型一般为 100t 货船，每年本项目码头的货船约 600 艘次，平均以每船 3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人·d 计算，计算得到船舶生活垃圾约 2.7t/a。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c.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的主要由雨水沉淀池产生。本项目雨水沉淀池主要收集沉淀集初期雨水，沉淀池产生沉渣量为 0.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主要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弃物	1.2t/a
2	船舶垃圾	船舶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弃物	2.7t/a
3	沉淀池沉渣	初期雨水	固态	颗粒物	0.1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具体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船舶垃圾	船舶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是	
3	沉淀池沉渣	初期雨水	固态	是	

对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	船舶垃圾	船舶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	沉淀池沉渣	初期雨水	固态	一般固废	/

（3）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表 5-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弃物	一般固废	/	1.2t/a
2	船舶垃圾	船舶员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弃物	一般固废	/	2.7t/a
3	沉淀池沉渣	初期雨水	固态	颗粒物	一般固废	/	0.1t/a

（4）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见表 5-14。

表 5-14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2t/a	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2	船舶垃圾	船舶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7t/a	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3	沉淀池沉渣	初期雨水	一般固废	/	0.1t/a	清运	环卫部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职工生活	污水量	384t/a	污水量：384t/a COD_{Cr}：0.019t/a（50mg/L） NH_3-N：0.002t/a（5mg/L）
		COD_{Cr}	0.134t/a	
		NH_3-N	0.014t/a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
	船舶员工日常生活	船舶垃圾	2.7t/a	0
	初期雨水	沉淀池沉渣	0.1t/a	0
噪声	生产过程	Leq	70-100dB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码头建设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小，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7.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营运多年，属于补办环评相关手续，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不做详细分析。

7.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即 COD_{Cr} 和 NH_3-N 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 和 5mg/L，项目 COD_{Cr} 和 NH_3-N 最终排环境量分别为 0.019t/a，0.002t/a。

初期雨水回用场地洒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 JTS149-2018《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8.1m^3，码头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容积实际为 12m^3，足以支撑初期雨水的水量。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洒水抑尘，不排放；码头洒水 1 次/天，扣除雨雪天气，年洒水共计 220 天，每次需用水 0.5t，则年用水量为 110t/a，初期雨水可全部消耗，不外排。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本项目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属于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纳管范围内，企业已办理排污企业入网证书，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

根据 2018 年 12 月 6 日和 2018 年 11 月 9 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2-2），污水近期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因此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在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报告收集了 2019 年 7 月、10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4 月、7 月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上报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7-1。

表 7-1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水质监测情况　　单位：除 pH 值外均为 mg/L

参数	监测时间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总氮
出水口	2019.7.8	7.66	36	3.1	0.108	10	6.55
	2019.10.15	8.17	38	＜2	0.091	8	11.2
	2020.1.14	7.26	29	0.8	0.173	4	7.25
	2020.4.14	7.55	39	＜0.5	0.07	5	8.61
	2020.7.7	7.74	28	＜0.5	0.088	3	7.25
一级 A 标		6-9	≤50	≤10	≤5	≤1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的出水浓度可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目前桐乡市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均已对接完成，实际污水处理将根据各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进行平衡调节。本项目纳管污水量每日约 1.2t/d，且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不会对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正常运行带来影响和冲击。

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46	30.615	0.38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CODcr 氨氮	CODcr≤50 氨氮≤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CODcr	GB8978-1996	500
		NH_3-N	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50	6e-05	0.019
		NH_3-N	5	6.67e-0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19
		NH_3-N			0.002

（2）地表水环境水文要素影响分析

1、工程所在河段流态(流速)变化分析

由于本项目码头基本与东侧港池岸线贴合，对河道岸线及河道形态改变较小，所以河水流态基本没有发生变化;流速变化主要集中在码头前沿东侧康泾塘内,对南侧李店桥港总体流速没有大的影响。

2、工程所在河段水位影响分析

据了解，项目码头为重力式挡墙结构，码头平台沿东侧港池堤线布置，临时使用

岸线长度 40m。除因岸线局部变化造成的岸线局部水位变化外，河道其他区域引起的水位变化值不大，影响范围也较小，影响区域主要在岸线处。

3、防洪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多年，且工程位于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采用顺岸布置，因此认为码头占用水城的面积较小，对区域整整体影响较小。

4、水环境功能影响分析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工程位子康泾塘，未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划:杭嘉湖 109，为康泾塘桐乡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本项目元明粉和纯碱码头、正物定营情况下不会对杭嘉湖 109 水环境功能造成影响。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td><td>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 □；三级 B ☑</td><td>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able>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DO、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NH_3-N、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table>
<tr><td rowspan="8"></td><td></td><td colspan="5">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_{Cr}）</td><td colspan="2">（0.019）</td><td colspan="2">（50）</td></tr>
<tr><td>（NH_3-N）</td><td colspan="2">（0.002）</td><td colspan="2">（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处理设施进口、出口）</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COD_{Cr}、NH_3-N、流量、pH、DO、BOD_5、石油类、总磷等）</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CODCr：0.019t/a；NH3-N：0.002t/a</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打 √；“（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2.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装卸粉尘等。

船舶进出码头时主机开动、停在码头池时辅机会启动，岸上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其成分为 SO_2、NO_x、HC、烟尘等。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不进行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装卸运输货种为元明粉（污水硫酸钠）和纯碱（无水碳酸钠），均为白色、无气味的结晶或粉末，易溶于水，低毒性或无毒，均采用袋装包装（袋装分为内外双层包装），且叉车送至厂区落地过程中，都是带挡板落地，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极少。此外，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也较少。

根据对本项目装卸作业过程中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实测结果分析（具体见上表 1-5），本工程颗粒物排放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因此，在装卸运行时，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可达标，且项目周边均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机械噪声、船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货物装卸碰撞偶发噪声等，噪声源强约 72~100 dB(A)。由于本项目已投产，现状噪声情况即为项目投产后噪声情况（详见表 3-4），根据现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项目场界区域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由此可推知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加强周围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排放去向详见表 7-7。

表 7-7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排放去向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2t/a	清运	符合
2	船舶垃圾	船舶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7t/a	清运	符合
3	沉淀池沉渣	初期雨水	一般固废	/	0.1t/a	清运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产品属于“130、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且编制报告表项目，项目属于Ⅳ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该项目为干散货码头，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项目类别为Ⅳ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2.7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总占地（含水域）面积≤2km^2，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属于一般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确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1、运营期水流流场变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桩基建筑物的建成会对水流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对生态产生影响。码头建成后，由于桩基的阻水作用，水流流向码头前沿和后方水域，码头区流速减小，断面过水流量降低，码头对水流的影响主要在桩基附近上下游水域。根据查阅资料和行业类比，内河码头工程实施对水流流场的影响很小，而且这一变化仅局限于码头附近。因此，流场变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对水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码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联系就近船舶污染物接收站（船）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纳入厂区污水管网， 同后方厂区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生生态环境无影响。

3、运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勒，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周围现状主要为耕地、河村庄等，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周边无珍稀敏感动植物，对周边生态环培包响不大。

4、水文情势影响

本项目属于码头工程，本项目不取河水，也不向河道排放废水，对康泾塘自然生态流量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不挖掘泊位，对局部河流流场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顺岸式固定码头不占用乍浦塘的水域通道，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大的不利的影响。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由于码头的水工构筑物对水流和波浪的阻挡

作用，淤积速率会有所增加，并呈往沿岸方向淤积严重的倾向，但总体淤积幅度不大。

康泾塘水量稳定，流速较为缓慢，本项目泊位长度较短，因此，本项目码头运营期对项目所在地康泾塘的水生生态系统、水文情势和航运等影响不大。

4、运营期货物泄漏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输货种为无水碳酸钠（纯碱）和无水硫酸钠（元明粉），均为白色无气味的粉末或颗粒，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均溶于水，一旦运输货种入河会对水质水生生物产生低毒性危害影响；本项目以船舶运输，船舶发生碰撞燃料油泄露会对河流水质生物产生一定影响。

运输货种入河，会溶于河流水体中，货物入河点附近水体碳酸钠（纯碱）和无水硫酸钠浓度会增加，但两者毒理学数据阈值均较高（均为低毒性），再加上河流水体的稀释作用，不会对河流水质和水生生物产生明显或大范围的影响，影响仅限于货物入河附近即码头前沿附近。

因此业主单位应时刻提高警惕，一旦溢漏事故发生，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根据发生的时间、地点、吨位、油膜移动的方向等进行有效的拦截，以将对水域水生生态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加强管理，规范操作，防止货物入河事故发生。

5、运营期溢油风险事故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影响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1）急性中毒效应

一旦发生溢油污染事故，将对一定范围内水域形成污染，以石油污染为例，其危害是由石油的化学组成、特性及其在河流内的存在形式决定。在石油不同组分中，低沸点的芳香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而高沸点的芳香烃则是长效毒性，会对水生生物生命构成威胁和危害直至死亡。

（2）对鱼类的影响

①对鱼类的急性毒性测试

根据近年来对几种不同的鱼类仔鱼的毒性试验结果表明，石油类对鲤鱼仔鱼LC50（96h）值为 0.5～3.0mg/L，污染带瞬时高浓度排放（即事故性排放）可导致急性中毒死鱼事故。

②石油类在鱼体内的蓄积残留分析

石油类在鱼体中积累和残留可引起鱼类慢性中毒而带来长效应的污染影响，这种影响不仅可引起鱼类资源的变动，甚至会引起鱼类种质变异。鱼类一旦与油分子接触就会在短时间内发生油臭，从而影响其食用价值。以 20 号燃料油为例，石油类浓度为 0.01mg/L 时，7 天之内就能对大部分的鱼、虾产生油味，30 天内会使绝大多数鱼类产生异味。

③石油类对鱼的致突变性分析

微核的产生是在诱变物作用之下造成染色体损伤而发生变异的一种形式，根据近年来对几种定居性的长江鱼类仔鱼鱼类外周血微核试验表明，长江江鱼类（主要是定居性鱼类）微核的高检出率是由于江段水环境污染物的高浓度诱变物的诱发作用而引起，而石油类污染物可能是其主要的诱变源。

（3）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实验证明石油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它们的光合作用。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浓度及浮游植物的种类。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很低。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为 0.1～10.0mg/L，一般为 1.0～3.6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油浓度低于 0.1mg/L 时，也会妨碍细胞的分裂和生长的速率。

（4）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对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15mg/L，Mironov 等曾将黑海某些桡足类和枝角类浮游动物暴露于 0.1ppm 的石油水体中，这些浮游动物当天全部死亡。当油含量降至 0.05ppm，小型拟哲水蚤的半致死时间为 4 天，而胸刺镖蚤、鸟缘尖头蚤和长腹剑水蚤的半致死天数依次为 3 天、2 天和 1 天。另外，研究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它们各自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5）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不同种类底栖生物对石油类浓度的适应性具有差异，多数底栖生物石油类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在 2.0-15mg/L，其幼体的致死浓度范围更小些。底栖生物的耐油污性通常很差，即使水体中石油类含量只有 0.0lppm，也会导致其死亡。当水体中石油类浓度在 0.1~0.01ppm 时，对某些底栖甲壳类动物幼体（如：无节幼虫、藤壶幼体和蟹

幼体）有明显的毒效。据吴彰宽报导，蚤状幼体为最敏感发育阶段。胜利原油对对虾幼体的 LC50（96h）为 11.1mg/L。

综上所述，码头运营期内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污染因子石油类将会对评价水域内鱼类造成急性中毒，石油类在鱼体内的蓄积残留会对鱼的致突变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而且对浮游植物和动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7.2.8 环境风险评价

7.2.8.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该项目为干散货码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年本），码头项目货物不涉及危险物质，危险物质主要为货运船舶储油，柴油储存在停靠货船油箱中。

根据风险导则，风险潜势判定首先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次项目涉及多种危险物质使用，按上述公式进行 Q 值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7-8。

表 7-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Q
1	柴油（船舶储油）	2500	5	0.002

综上，本项目 Q 值为 0.002，即 1≤Q＜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8.2 风险识别

（1）风险识别范围

本项目运输货种为元明粉和纯碱非粉状散货，吞吐量为6万吨/年，上述各物品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或危险化学品。

但本项目营运期间，靠离码头船舶在进行旋回作业时，将会对航道内行驶的过往船舶产生较大的影响，尤其是船舶离港下行时将占用下行通航分道，与在航道内正常航行的其它船舶存在碰撞的风险，从而造成船舶溢油事故。

本项目风险事故识别如下:

①船舶离靠岸、航行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违章航行等原因导致船舶与码头或船舶与船舶碰撞、船舶触损等事故，并引起燃油舱破裂，造成燃料油泄漏;

②船舶自身由于机舱失灵、燃油管破裂等导致船舶发生火灾、爆炸及沉船事故，并导致燃料油泄漏。

（2）风险识别类型

项目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船舶溢油事故引起火灾、爆炸等。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和管理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对在码头区域发生溢油事故进行影响分析。

（3）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停靠船舶碰撞导致溢油扩散(石油产品污染水体)。船舶动力油以柴油为主，柴油的毒性表现，一是有特殊的刺激性气体，二是液体有毒或蒸气有毒。蒸气可引起眼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浓度过高，几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困难等缺氧症状。并可通过消化道、呼吸道、皮肤侵入机体对人产生危害。

表 7-9 柴油的理化和毒理性质

类别	项目	柴油
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沸点(℃)	-18/282-338
	相对密度	对水 0.87-0.9，对空气>1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萃、二硫化磯、醇、可溶于脂肪
燃烧爆炸性	内点/引燃温度(℃)	50/227-257
	爆炸板限(vol%)	1.4-4.5
	稳定性	稳定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	T3/IIA 高内点易燃液体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遇高熱，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天火方法	灭火剂种类：二氧化碳、泡沫、干粉、沙土

7.2.8.3 风险识别

1、船舶溢油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事故溢油主要为船舶自身的燃料油，一艘货轮燃油量约占总载重量的 5%左右，根据 100 吨级船舶储油量测算,发生事故时假设燃油全部泄漏，总量大约为 5t 左右，但由于河道水位较浅，燃油一般不会全部漏出。同时根据沿线事故统计资料，这类事故的溢油量一般不超过 1t。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经上述处理后，泄漏入河道的石油类约 70%可被回收，剩余的 30%将随水流向下游扩散，即流入航道的量约为 0.3t。继而油膜将会被破坏，散状，油膜破坏后，将在水力和风力作用下继续发生蒸发、溶解、分散、乳化、氧化、生物降解等，即受环境因素影响所发生的物理化学变化，逐步消散。实际情况下，油膜在漂移过程中受到风浪、船舶航行、桥墩等的影响发生破裂，难以形成布满河宽的完整油膜，即油膜的实际影响范围小于上述预测值。然而溢油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康泾塘水质产生污染影响，继而对康泾塘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

(1)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国内外许多的研究表明高浓度的石油会使鱼卵、仔幼鱼短时间内中毒死亡，低浓度的长期亚急性毒性可干扰鱼类摄食和繁殖，其毒性随石油组分的不同而有差异。

①急性中毒效应

一旦发生溢油污染事故，将对--定范围内水域形成污染，还可能污染沿线生活用水取水口，对航道内的生物、鱼类和以河道作为生活用水水源地的居民影响较大。以石油污染为例，其危害是由石油的化学组成、特性及其在航道内的存在形式决定。在石油不同组分中，低沸点的芳香烃对一切生物均有毒性，而高沸点的芳香烃则是长效毒性，会对水生生物生命构成威胁和危害直至死亡。

②对鱼类的影响

a.对鱼类的急性毒性测试

根据类比调查,近年来对几种不同的河道鱼类仔鱼的毒性试验结果表明，石油类对鲤鱼仔鱼 96hLC_{50}值为 0.5~3.0mg/L,因此污染带瞬时高浓度排放(即事故性排放)可导致急性中毒死鱼事故。

b.石油类在鱼体内的蓄积残留分析

石油类在鱼体中积累和残留可引起鱼类慢性中毒而带来长效应的污染影响,这种

影响不仅可引起鱼类资源的变动，甚至会引起鱼类种质变异。鱼类一旦与油分子接触就会在短时间内发生油臭，从而影响其食用价值。以 20 号燃料油为例，石油类浓度为 0.01mg/L 时，7 天之内就能对大部分的鱼、虾产生油味，30 天内会使绝大多数鱼类产生异味。

c.石油类对鱼的致突变性分析

微核的产生是在诱变物作用之下造成染色体损伤而发生变异的一种形式,根据近年来对几种定居性的河道鱼类仔鱼鱼类外周血微核试验表明，河道鱼类(主要是定居性鱼类)微核的高检出率是由于江段水环境污染物的高浓度诱变物的诱发作用而引起，而石油类污染物可能是其主要的诱变源。

③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实验证明石油会破坏浮游植物细胞，损坏叶绿素及干扰气体交换，从而妨碍它们的光合作用。这种破坏作用程度取决于石油的类型、浓度及浮游植物的种类。根据国内外许多毒性实验结果表明，作为鱼、虾类饵料基础的浮游植物，对各类油类的耐受能力都很低。一般浮游植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 0.1~10.0mg/L，一般为 1.0~3.6mg/L,对于更敏感的种类，油浓度低于 0.1mg/L 时，也会妨碍细胞的分裂和生长的速率。

④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浮游动物石油急性中毒致死浓度范围一般为 0.1~15mg/L,而且通过不同浓度的石油类环境对桡足类幼体的影响实验表明，永久性(终生性)浮游动物幼体的敏感性大于阶段性(临时性)的底栖生物幼体，而它们各自的幼体的敏感性又大于成体。

(2)溢油事故对水生生态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石油类对水生生物产生中毒影响的浓度阈值普遍较低，因此项目营运期一旦发生溢油污染，将会造成污染水域内鱼类急性中毒和鱼的致突变性等，对浮游植物和动物也会产生一定的中毒影响，严重的影响将会造成部分鱼类、水生动植物中毒死亡事故。

(3)亚致死效应

由于溢油的影响可持续一段时间,除急性致死效应影响外,还可能发生亚致死效应。该效应的作用机制主要表现为:①生理和行为效应，主要表现为麻醉效应、干扰基础生物化学机制、降低浮游植物光合作用和生长率、影响视觉感觉及诱变效应等。②生态效应，较长期曝露于含油水中，可造成生态群落结构的破坏，群落结构中某些对油敏

感的种类消失或减少，代之以嗜污种类增加，使不同营养级生物比例失调而导致局部水域生物链(网)的破坏;③异味效应，水生生物具有从栖息环境中积累石油烃的能力，富集系数可达 102~107 (因种类而异)，导致生物体产生异味，失去其经济价值。

综上所述，该项目营运期内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污染因子石油类将会对航道区域内鱼类的急性中毒、在鱼体内的蓄积残留和对鱼的致突变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而且对浮游植物和动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

2、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系统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系统使用管道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如在接收过程中管道破裂会导致生活污水流入河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在接收船舶生活污水时应安排专人进行监管,一旦发生泄露情况，应及时停止输送系统，可及时控制污水泄露，通过以.上措施能基本控制事故情况下船舶生活污水对河道水质造成的影响，发生船舶生活污水泄漏时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很小。

7.2.8.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船舶碰撞溢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从分析结果看出，溢油事故将不可避免的对码头上、下游水质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并造成事故水域内一些鱼类和其他水生生物的伤亡。因此要加强航船管理，严防事故发生。针对以上分析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风险事故防范措

船舶在进出码头、靠停以及在回旋区域掉头等都有可能发生事故,这与停泊时的地理条件、气象条件、船舶密度、导/助航条件以及船舶驾驶等因素有关，所以必须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港区要接受该辖区内桐乡市地方海事局(港航管理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2)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监控船舶航行和进出港，并提供船舶航行所需安全信息，以保障船舶交通安全，避免船舶碰撞事故、大型船舶搁浅等事故发生，同时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有效组织江，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

(3)为避免码头前沿航道内船舶发生碰撞事故,进出码头的船舶必须根据水域船舶

动态合理安排进出时间，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

(4)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收集实时气象信息，确保进出码头、停靠的安全。

(5)通过控制室监视船舶进出港过程，提早发现可能出现的事故隐患。

(6)对进出港船舶涉及船员加强管理，提高船员素质，降低操作性失误。

(7)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无线电、手机通信等通信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8)码头配备一定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通讯设施，加强各单位涉及船员、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特点应编制本项目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可参考以下内容建立港区应急预案:

(1)应急计划区域

应急计划区域应包含危险目标，本项目主要为环境保护目标。因此确定本项目应急计划区域为风险评价范围内的杭州塘水域。

(2)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

本项目成立本港区的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小组、应急行动小组和应急保障小组等机构组成，由项目后期成立的管理机构负责人担任应急指挥小组组长，负责应急行动的组织和协调；明确应急责任人和各小组的职责；负责应急实施，并在应急行动中，进行前期应急即时处置,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协助上级应急组织机构;负责本项目的预警预防工作应急监测、发布以及通报工作等。

(3)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本预案只适用于划分在本项目应急计划水域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船舶溢油等污染事故。本预案应急行动可分为三级，即：一般应急、紧急应急和重(特)大应急。

I、特大应急

溢油泄漏量很大，对保护目标、岸线、人体健康等造成严重影响，可能需要统一组织指挥调度省级区域的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联动处置。

II、重大应急

溢油泄漏量较大，泄漏极可能对保护目标、岸线、人体健康等造成较大影响:风险事故需要组织全市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联动处置。

II、较大应急

溢油泄漏量很少，且预计不会对保护目标、岸线、人体健康等造成影响，污染在本港应急指挥小组组织处理’下能得到控制。

IV、一般应急

溢油泄漏量非常少，可通过本项目应急力量得到控制。

(4)报警及通报机制

应急反应过程中,及时对事故的通报是决定整个反应过程和消除污染效果的关键,因此须建立快速报警系统和通讯指挥联络系统，确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事故上报机制等。

本港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报警信息后，应对现场事故信息进行收集,核实事故时间、地点和海况，污染源，事故原因(如碰撞、搁浅等)，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污染区域的描述等。根据事故程度，本港应急指挥中心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和动态，按上报机制逐级向市应急救援领导组、省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等通报，做好相应的记录。

(5)事故应急行动计划基本程序

根据本预案中对应急行动的分类，当发生较大、一般应急事故时，本港应急指挥中心应组织应急人员通过配备的应急物资进行应急响应，控制事故范围，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当事故规模超过码头人员、设备所能解决的范围时，即重大、特大应急事故时，本码头应急指挥中心应积极配合上级应急救援领导组工作,并及时通知下游可能受影响的单位。

(6)应急处置

①若本项目单位为第一发现人，　应及时根据污染情况启动本项目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响应条件及时采取行动;

②通知市应急救援领导组及相关水产局、环保局和水厂，加强水质监测，保证用水安全;

③根据事故规模，合理布设围油栏，最低限度降低事故影响;

④加强与上级港区、区域内国家应急力量、社会应急力量的联动，建立应急体系的互助合作关系，增强事故发生内短时间调集互助资源的能力；

⑤积极配合海事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单位工作，做好应急预案的实施。

(7)应急控制、防护、清除泄漏、恢复措施

溢油泄漏事故--旦发生后，根据应急计划进行最初的应急反应后,还应根据溢出事故的具体情况，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调动人力物力，开展污染清除和生态恢复工作。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围控设备、清污设备要尽快到达溢油现场。视事故情况对泄漏物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8)与区域应急反应计划的衔接程序

由码头应急指挥中心迅速确定事故等级,由应急指挥中心总负责人做出请求区域协作的决策。请求区域协作时应优先考虑设备、人员到达灾区的时间、后勤保障及费用情况。

(9)应急关闭程序

①应急关闭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能保证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②应急终止的程序

现场，应急指挥部视事件处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报市、省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则本项目应急随之终止。

③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进行事故分析，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由总指挥负责组织参加应急行动的人员进行经验学习、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10)应急培训计划

为了确保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必须预先对计划中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器材进行训练和维护+保养，使参加应急行动的每一-个　人都能做到应知应会、熟练掌

握。每年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掌握使用和维护、保养各种应急设备和器材，并具有在指挥人员指导下完成应急反应的能力。

每 1~2 年进行一次应急演习，在模拟的事故状态下，检查应急机构，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和器材，应急通讯等各方面的实战船能力。通过演习，发现工作中薄弱环节，并修改、完善应急计划。溢油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和措施清单见下表。

表 7-10 事故环境风险应急对策和措施

序号	对策措施	备注
1	事故报告	但发现意外事故，应立即通知水上消防队，并保持与消防队、公司调度室的联络，直到得到通知已做出适当的安排。可能对河道环境造成污染时应当立即向有关海事部门报告。
2	泄漏处理	采取围栏围堵、吸油等措施。
3	火灾爆炸事故处理	无关人员迅速疏散，现场处理人员应根据油品的特性，采用相应的灭火器材及适当方式灭火。
4	医疗急救	迅速将伤者移离现场，然后在安全的地点进行急救，应尽快查清的形式，严重程度，并由专业医护机构或人员实施急救，任何受影响的人员均应尽快送至医院。
5	事后处理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事故的事因，事故处理结束后，应进行总结，写出事故报告。

（3）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风险事故一旦发生，按照应急程序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程度，降低对下游保护目标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具体如下:

(1)应急程序

应急程序图见 7-1。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由本项目应急组织小组和外部应急力量组成,外部应急力量根据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由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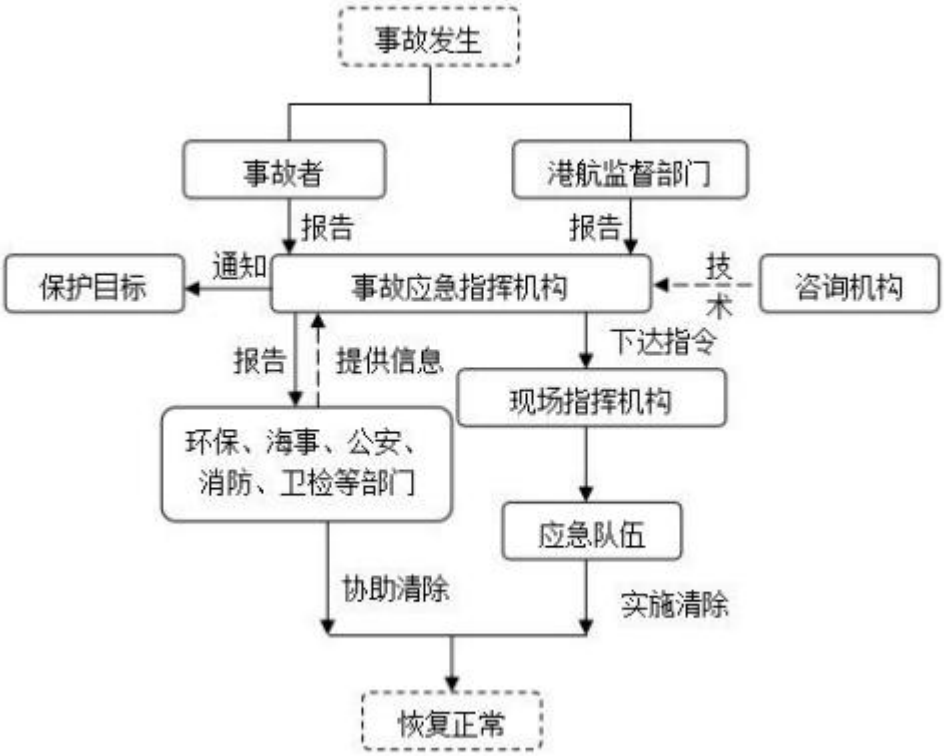

图 7-1 溢油事故应急程序

(2)应急反应

发生溢油事故后，应急组织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进行溢油规模评估，估计溢油漂移趋势，初步确定应急预案。

在经过溢油事故初始评估后，应急组织小组组长决定是否启动应急计划。若溢油事故规模较小，码头人员、设备具备处理的能力，应立即组织人员、调用设备进行处理,若码头人员、设备不具备处理的能力，应立即启动应急计划。

应急计划反应内容包括:由组长或其指定的人员向上级主管部门以及与事故相关的货主、保险公司、海事、环保等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船名、位置；

②事故发生江段气象、水文情况；

③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

④事故发展势态、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

⑤需要的援助(应急设施和物资、人员、环境监测、医疗援助等)；

⑥事故报警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应急小组全体成员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包括溢油控制与清除，溢油的监测和监视

等。当事故规模、气候条件是码头人员、设备无法满足要求时，码头应立即请求合肥市政府、海事处提供外部力量支援，由合肥市政府、海事处视溢油事故的程度和影响范围就近调拨应急设施、物资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处理。

(3)应急设施、设备、材料和管理

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本工程码头应配备必要的溢油应急设备，包括:围油栏及附属设备、收油机、收油网、吸油毡、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回收废油储存装置等(详见表,7-11)。

表 7-11 溢油事故应 急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序号	事故应急设备及物资	单位	数量	费用	储存位置	备注
1	围油栏	m	100	2	机修间	含附属设施
2	收油机	台	1	2	机修间	收油能力 lm^3/h
3	油拖网	套	1	1	机修间	容量 $4m^3$
4	吸油毡	t	0.2	0.5	机修间	
5	溢油分散剂	t	0.2	0.5	机修间	浓缩型
6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套	1	2	机修间	喷酒速度 0.13t/h
7	轻便储油罐	个	1	1	机修间	有效容积 $1m^3$/个
8	个人防护设备	套	5	1	机修间	救生衣、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
9	合计	/	/	10	/	/

(4) 应急人员管理

参加应急反应的有关管理、应急清污人员应通过专业的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所需相关知识，逐步实现应急反应人员持证上岗，使应急人员具备应急反应理论和溢油控制及清污的实践经验。制定详尽的应急计划手册，更新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及联系方式，并适时举办综合演习，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各应急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建设单位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建立了上述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之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可以避免大的环境风险。

表 7-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桐乡）市	（/）镇	（/）县	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46	纬度	30.6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船舶本身动力所用的燃料油（柴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营运期内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不可避免的对码头上、下游水质产生环境影响途径一定的污染影响:并且污染因子石油类将会对航道区域内鱼类的急性中毒、及危害后果在鱼体内的蓄积残留和对鱼的致突变性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而且对浮游植物和动物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渗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港区要接受该辖区内桐乡市地方海事局(港航管理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2)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监控船舶航行和进出港，并提供船舶航行所需安全信息，以保障船舶交通安全，避免船舶碰撞事故、大型船舶搁浅等事故发生，同时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有效组织江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 (3)为避免码头前沿航道内船舶发生碰撞事故,进出码头的船舶必须根据水域船舶动态合理安排进出时间，按照交通部信号管理规定显示信号，加强过往船舶的安全调度管理。 (4)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收集实时气象信息，确保进出码头、停靠的安全。 (5)通过控制室监视船舶进出港过程，提早发现可能出现的事故隐患。 (6)对进出港船舶涉及船员加强管理，提高船员素质，降低操作性失误。(7)注意气象和水流条件，密切关注航行条件，通过无线电、手机通信等通信手段提醒行驶船舶行驶条件，避免大风、大浪、大雨、大雾等恶劣天气造成事故发生的可能。 (8)码头配备一定数量的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配备应急通讯设施,加强各单位涉及船员、人员的应急意识，-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计算项目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与嘉兴市相关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7.3.1 嘉兴市对码头环境保护设施的基本要求

根据嘉交〔2019〕57 号《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为深入贯彻中共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高质量建设美丽嘉兴的意见》，市政府《嘉兴市生态环境问题“万人大排查、百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防范重大环境风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交通运输系统对全行业开展一次“地毯式”的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同时提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要求。详见表 7-13 和表 7-14。

7.4 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环保投资主要为营运期污染防治费用，该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0%。概算见下表所示。

表 7-15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时期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	/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3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泵	10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
	应急措施	围油栏及附属设备、收油机、收油网、吸油毡、溢油分散剂、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回收废油储存装置等	10
合计			25

表 7-13 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相符性	码头现状	整改措施
1	平面布置		1.码头区域外围应采用围墙等隔离明确标示港界范围。为生产配套的企业自备码头，码头区与生产区之间应采用预埋标线砖等方式明晰码头范围；	符合	本项目码头港界已建设围墙，并设置黄黑相间道沿标志	/
			2.装卸作业区、储料库或堆场、道路、车辆冲洗区、库房区、办公生活区等区域布局合理、分隔明晰，并有必要的标志、标线等进行标示；	符合	本码头装卸作业区，储料库、道路之间有清洗分隔并设置标线	/
			3.装卸作业区、堆场及道路必须硬化，堆场与道路有明晰的界限，堆场边界应设置混凝土挡料墙。码头前沿、道路两侧、堆场四周应设置雨水、冲洗水及喷淋水等收集的排水管沟；	符合	装卸作业区、道路已硬化；码头前沿、道路两侧、已设置雨水收集的排水管沟	/
			4.生产废（污）水、生活污水及清洁雨水应严格采用分流排水系统；	符合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至沉淀池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
			5.码头区域外围原则上有不少于 5m 宽的绿化带，绿化应高出围墙，各功能区之间、道路两侧应适当绿化；	不符合	码头区域外围因场地受限，不满足 5m 宽的绿化带要求；各功能区之间、道路两侧没有绿化	本项目因受场地受限，厂界无法设置 5m 宽绿化带，要求场地外围墙设置喷淋装置，降低扬尘影响
			6.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混凝土拌合、石料破碎加工等企业的配套码头，其生产区域与码头装卸作业区域应采用围墙等方式隔离，不宜采用围墙隔离的，应有明确的边界分隔与标示。码头区域不得设置非港口经营范围内的生产性设施。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混凝土拌合、石料破碎加工，主要用于运输装卸元明粉和纯碱。码头区域不存在非港口经营范围内的生产性设施。	/
2	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污）水收集及处置	1.装卸作业区、输送区及道路区域的初期雨水应通过排水管沟收集后进入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期清洁雨水可通过调节构筑物后溢流排放；	符合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至沉淀池收集	/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相符性	码头现状	整改措施
		设施	2.露天堆场四周泾流雨水及储料库、洗车区、集装箱码头洗箱区、机修车间内的冲洗（或喷淋）废（污）水应全部通过排水管沟收集后排入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不涉及	/	/
			3.油品、化学品码头装卸区、罐区应设置油污水（或化学品污水）收集及初期雨水的收集设施。收集的污水、初期雨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置设施进行处理；	不涉及	/	/
			4.装卸砂石料码头的生产废水可采用沉淀（砂）池进行处理，处理能力应根据设施类型、吞吐量、降雨量等进行设计计算后确定。装卸煤炭、矿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化肥、农药及油品、化学品等码头的污水处置设施应根据装卸货物污染特性进行专门设计，并确保处置效果；	不涉及	/	/
			5.设有机修车间的码头，应有废油、油泥等危废的临时贮存设施；	不涉及	/	/
			6.废（污）水经处理后应中水回用，回用水应满足再生水水质标准，并用于抑尘喷淋、场地、道路及车辆冲洗、绿化养护等。	符合	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至沉淀池收集，回用道路洒水	
		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置设施	1.生活污水（含生产管理区和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必须由纳管排放。已有码头尚无由纳管条件的应自建处置设施，处置设施应有专门设计； 2.厨房废水出口应设置隔油设施，经隔油设施处置后的废水应由纳管排放或进入自建处置设施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应中水回用。	符合	本项目为已有码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本项目无厨房油烟	/
3	大气污染防治	储料库、堆场防尘抑尘设施	1.应采用封闭式、半封闭式储料库贮存物料； 2.已有码头物料采用露天堆放的，应在堆场（或码头区域）四周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底部与混凝土挡料墙（或围墙）相连，高度一般不低于5米，并应高出设计堆垛最高处不小于1米，防风抑尘	符合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封闭式存放	/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相符性	码头现状	整改措施
			网材料应符合有设计要求； 3.封闭式、半封闭式储料库、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淋或其他可靠的抑尘除尘设施，喷淋设施布置应满足射流轨迹全覆盖的要求，喷枪应采用雾化好，性能稳定的产品。			
		装卸（输送）防尘抑尘设施	1.装卸机械、堆取料设备应有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喷淋嘴等除尘、降尘装置； 2.带式输送机应采用廊道进行封闭，不能全封闭应有防护罩并采取强化喷淋措施。输送带封闭式廊道设计应便于检修； 3.受料口、出料口等起尘点应有喷淋、喷雾或吸尘等其它可靠抑尘装置； 4.每个装卸点、堆取料点应配备 1-2 台移动式雾炮设备辅助除尘；	不涉及	/	/
			5.应有必要的清扫车、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等保洁车辆。年设计通过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的码头应配备真空吸尘车。	符合	配备 1 台洒水车	/
		运输车辆防尘抑尘设施	1.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设施，车辆自动冲洗设施须有两侧及底面三面喷水功能，喷水压力不低于 0.5MPa；	不涉及	/	/
			2.运输车辆应采用封闭型车型或对车厢进行全覆盖。	符合	运输车辆对车厢进行全覆盖	/
		扬尘监测设施	在储料场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及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各设置 1-2 个粉尘浓度实时监测点，粉尘排放浓度限值符合《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规定。	不涉及	/	/
		岸电设施	1.岸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符合	岸电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2.码头岸电设施泊位覆盖率 100%；	符合	本项目 1 个泊位，设置 1 处岸电箱	
			3.岸电设施应支持手机移动支付。	符合	岸电设施支持手机移动支付	/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相符性	码头现状	整改措施
		油气回收设施	1.应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 2.油气回收设施符合《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技术规范（试行）》（JTS196-12-2017）的要求。	不涉及	/	/
4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设施**	高噪声设备应采用隔声罩、隔声间、隔声屏障等设施进行隔声。	不涉及	/	/
5	**船舶污染物接收**	**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1.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接收泵管路应有带数据输出功能的流量记录装置；	部分符合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2.含油污水贮存设施应防渗处理，接收能力满足现行《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JT/T 879）；			
			3.按规定格式设置规范的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指示标识。			
		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1.有标准通岸接头、输液体软管及接收泵及临时贮存设施。接收泵管路应有带数据输出功能的流量记录装置；	符合	已配备	/
			2.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应通过污水管网接入码头生活污水处置设施；	符合	船舶生活污水污水管网接入码头生活污水处置设施	/
			3.按规定格式设置规范的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指示标识。	符合	已配备	/
		船舶垃圾接收设施	1.至少应设置可回收和不可回收两个垃圾收集贮存桶，落实分类收集； 2.放置位置应便于船户上岸送交，并应有必要的方便垃圾上岸的起吊设备或其他辅助设施； 3.按规定格式设置船舶垃圾分类及接收指示标识。	符合	已配备	/
		化学洗舱	1.接收设施应根据化学品货物种类和设计船型设置；	不涉及	/	/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基本要求	相符性	码头现状	整改措施
		水接收设施	2.接收能力应满足《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要求》（JT/T 879）的要求。			
6	**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	1.码头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应符合现行《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的相关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应符合现行《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的相关规定；	符合	具体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见上表 7-11	/
			2.码头工程应根据规模设有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设备库，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和器材应满足《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规定。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应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4h 内送达事故现场，其中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应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 1h 内送达溢油事故现场。	符合	具体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见上表 7-11	/
		应急处置场地及应急处置池	1.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必须设置独立的应急处理场地和应急处置池； 2.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必须设立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场地四周必须设置独立排水沟，场地冲洗水、消防水应设水池收集。收集池必须与港口排水系统隔离。	不涉及	/	/
			油气化工码头罐区、装车区应有事故消防水收集设施。	不涉及	/	/
		监视监测设施	1.油品、液体化工码头以及船舶供受油作业码头应设置水上油品或液体化工品泄漏监视监测报警设施； 2.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应设可燃气体浓度监测仪及管压力、阀门状态、温度监测装置。管道应配置紧急切断装置、输油臂紧急脱离装置。	不涉及	/	/
			视频监控设施符合省地方标准《港口及航道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 2061-2017）的规定。	符合	已配备	/

表 7-14 港口码头管理工作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相符性	码头现状	整改措施
1	平面布置		1.排水设施定期清理，确保排水畅通，区域基本无积水；	符合	区域基本无积水	/
			2.加强装卸作业区、道路、堆场周边的清扫保洁工作，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树叶等。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做好洒水抑尘工作，做到不积尘、不起尘、无废（污）水漫流；	符合	装卸作业区、道路周边的定期清扫保洁。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定时洒水抑尘工作，做到不积尘、不起尘、无废（污）水漫流	/
			3.清洁雨水排水口应按规定设置规范的雨水口标志。	符合	已按规范设置雨水口标识	/
2	水污染防治	生产废（污）水收集及处置设施	1.严禁向环境水体排放生产废水、污水。经处置后多余的废水应由纳管达标排放。已有码头尚无条件由纳管的，经处置后的废水应全部中水回用；	符合	本项目为已有码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至沉淀池收集后，回用地面洒水	/
			2.保持废（污）水收集设施排水通畅，应定期对排水沟、沉淀（砂）池及污泥等进行清理、维护；	符合	定期清理	/
			3.含油污水以及废油等危废应分别与有资质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及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接受或转移、处置协议；	符合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4.建立含油污水及废油等废物转移、处置台账。	符合	建立含油污水转移、处置台账	/
		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置设施	1.严禁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 2.已由纳管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由纳管手续。已有码头自建生活污水处置设施的，经处置产生的废水应全部中水回用； 3.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置的应当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清运协议，并定期清理。	符合	本项目为已有码头，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并与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清运协议，并定期清理	/

序号	类别		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相符性	码头现状	整改措施
3	大气污染防治	储料库、堆场防尘抑尘设施	1.露天堆场堆料高度应至少低于防尘网 1 米； 2.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大风天气加大喷洒频率，洒水强度、一次时间根据堆垛湿度确定。	不涉及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封闭式存放	/
		装卸（输送）防尘抑尘设施	1.防尘抑尘设施应专人负责操作，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有效安全使用；	符合	专人负责，定期培训	/
			2.装卸物料时应控制严格下料落差，并应采取雾炮等辅助抑尘，防止下料时产生扬尘；	不涉及	码头装卸货种为袋装元明粉和纯碱，正常装卸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且装卸货种需要保持干燥	/
			3.大风等恶劣天气应停止装卸作业，并加强喷淋、喷雾等抑尘措施。			
		运输车辆防尘抑尘设施	1.车辆清洗时间一般不少于 15s，确保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 2.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3.禁止使用不符合现行排放标准的车辆和港作机械。	不涉及	码头装卸货种为袋装,运输车辆对车厢进行全覆盖	/
		扬尘监测设施	1.粉尘监测实时数据应接入港航监管平台； 2.喷淋、喷雾等除尘设施宜与粉尘监测系统联动。	不涉及	/	/
		岸电设施	内河船舶靠泊 2 小时以上、外海船舶靠泊 3 小时以上应使用岸电。	符合	本项目设置 1 处岸电箱	/
		油气回收设施	应制定油气回收设施的操作规程和维护管理手册，配备专业操作和维护管理人员，定期维护保养和预防性检修，严禁超载运行。	不涉及	/	/
4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设施	噪声排放符合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规定。	符合	本项目为已有码头，经检查厂界噪声符合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规定	/

序号	类别		管理工作基本要求	相符性	码头现状	整改措施
5	船舶污染物接收	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1.应与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固废处置单位签订油污水接收或转移、处置协议； 2.每次接收船舶油污水应按规定向船户出具接收单证； 3.建立油污水接收及转移处置台账，流量泵实时数据应接入市港航监管平台； 4.规模以下无含油污水接收功能的码头，按规定格式设置规范的船舶含油污水接收告示牌。	符合	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
		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1.每次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应按规定向船户出具接收单证； 2.建立生活污水接收及转移、处置台账，流量泵实时数据应接入市港航监管平台。	符合	船舶生活污水污水管网接入码头生活污水处置设施，建立转移、处置台账	/
		船舶垃圾接收设施	1.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定期清运； 2.每次接收船舶垃圾应向船户出具接收单证。	符合	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定期清运	/
		化学洗舱水接收设施	应与有资质的化学洗舱水或船舶污染物清除单位签订化学品洗舱水接收或转移、处置协议。	不涉及	/	/
6	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	水上溢油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	1.应制定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符合	已制定	/
			2.定期对应急设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中正常使用；	符合	进行维护	/
			3.内河不得使用溢油分散剂。	符合	不使用溢油分散剂	/
		监视监测设施	加强设施维护、清理，确保正常使用。重点监控点视频应接入市港航监管平台	符合	设施定期维护、清理，确保正常使用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营运期	废水	船舶生活污水	CODcr、NH_3-N	码头前沿设有 1 套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对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系统，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资源化、减量化
		船舶员工日常生活	船舶垃圾		
		初期雨水	沉淀池沉渣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②加强对船舶的管理，船舶进出码头时不得鸣笛，码头设置禁鸣标志；③加强厂区周围绿化，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广种花草树木，搭建生态屏障，以起到吸隔声降噪作用。			
其他		1、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2、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3、严格按照清洁运营的要求组织运营。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为配套码头，属于补办环保手续，施工已结束，在加强绿化的基础上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9．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公司地址座落在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码头占地面积约 1000m^2，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限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学纤维、纺织品、五金配件、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普通货运。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元明粉和纯碱（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液体化工原料）。根据《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浙港政-FE[2018]91），该码头位于杭申线航道（规划III级）西双桥东侧 56 米处一汊港内（西安坐标 X=3405910.00；Y=0561805.00—X=3405925.00；Y=0561768.00 两点连线范围内），设置 100 吨级普通货物泊位 1 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40 米，限旁靠 1 档，年通过能力 6 万吨。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9.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桐乡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桐乡市空气质量指数日报（2019 年全年），项目所在区域 PM_{10}、SO_2、CO、NO_2、$PM_{2.5}$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但是 O_3 超标。因此，2019 年桐乡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报批稿）》、《桐乡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桐乡市将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六大行动，到 2020 年，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大于 84%，全市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至 2035 年，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总负荷比现状有所削减，即便区域输入性污染源强保持不变，整个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会有所改善。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工作推进，预期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得以改善，并最终达到相应环境空气功能区要求。

9.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的康泾塘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9.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东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9.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3.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码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仅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项目 COD_{Cr} 和 NH_3-N 最终排环境量分别为 0.019t/a，0.00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9.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装卸粉尘等。

船舶进出码头时主机开动、停在码头池时辅机会启动，岸上车辆及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气，其成分为 SO_2、NO_x、HC、烟尘等。码头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评价不进行估算。

本项目营运期装卸运输货种为元明粉（污水硫酸钠）和纯碱（无水碳酸钠），均为白色、无气味的结晶或粉末，易溶于水，低毒性或无毒，均采用袋装包装，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极少。此外，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也较少。

根据对本项目装卸作业过程中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实测结果分析，本工程颗粒物排放量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因此，在装卸运行时，厂界上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可达标，且项目周边均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9.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西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厂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

9.3.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职工的生活垃圾、船舶垃圾和沉淀池沉渣委托环卫进行处理。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约 20m^2，位于码头的东南侧）。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加强监督管理。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4.1 审批原则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改）》（浙江省人民政府 364 号令，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情况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对照《桐乡市环境功能区规划（报批稿）》（2015.9），本项目属于 C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主要从事装卸元明粉和纯碱。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不属于禁止项目，不属于“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较少，且能纳管排放，废气排放较少，“三废”经治理后均能达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桐乡经济开发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为 0483-Ⅴ-0-1 准入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桐乡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_{Cr}、NH_3-N。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和 NH_3-N 均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 COD_{Cr} 和 NH_3-N 总量控制值建议值分别 0.019t/a 和 0.002t/a。

（4）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桐乡市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土地证，本项目房屋性质为工业用房，可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桐乡市相关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产品。该项目为码头项目，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水路交通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其他部门审批要求。

9.4.2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分析如下。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依据《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周边大气 $PM_{2.5}$、NO_2、PM_{10} 略有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随着“五气共治”和桐乡市环保局“蓝天保卫”专项执法行动的持续推进，预期该区域空气质量都能得以改善，并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地表水项目周边的康泾塘监测断面各监测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

	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较少，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主要从事装卸元明粉和纯碱，选址在工业聚集区内，不属于“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淘汰）项目和负面清单中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及审批要求。

9.5.3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厂界无组组废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要求；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类比方法预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式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数据真实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生活污水：化粪池；技术可行，经济性较为合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结论合理可信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选址符合规划，厂区布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指标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384t/a，COD_{Cr} 0.019t/a、NH_3-N：0.002t/a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规范，能够起到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作用，污染物排放排放达到国家和浙江省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

9.5 建议

1、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应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或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做好清污分流，提高能源利用率。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4、加强车间通风，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

5、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生产气氛，使公司建成经济效益显著和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企业。

6、本次环评仅针对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6 环评总结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桐乡港区码头环保准入相关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桐乡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1 号）的相关精神，本项目为企业配套码头，本次环评仅对企业码头项目进行评价，若企业涉及其他生产活动，需另行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定，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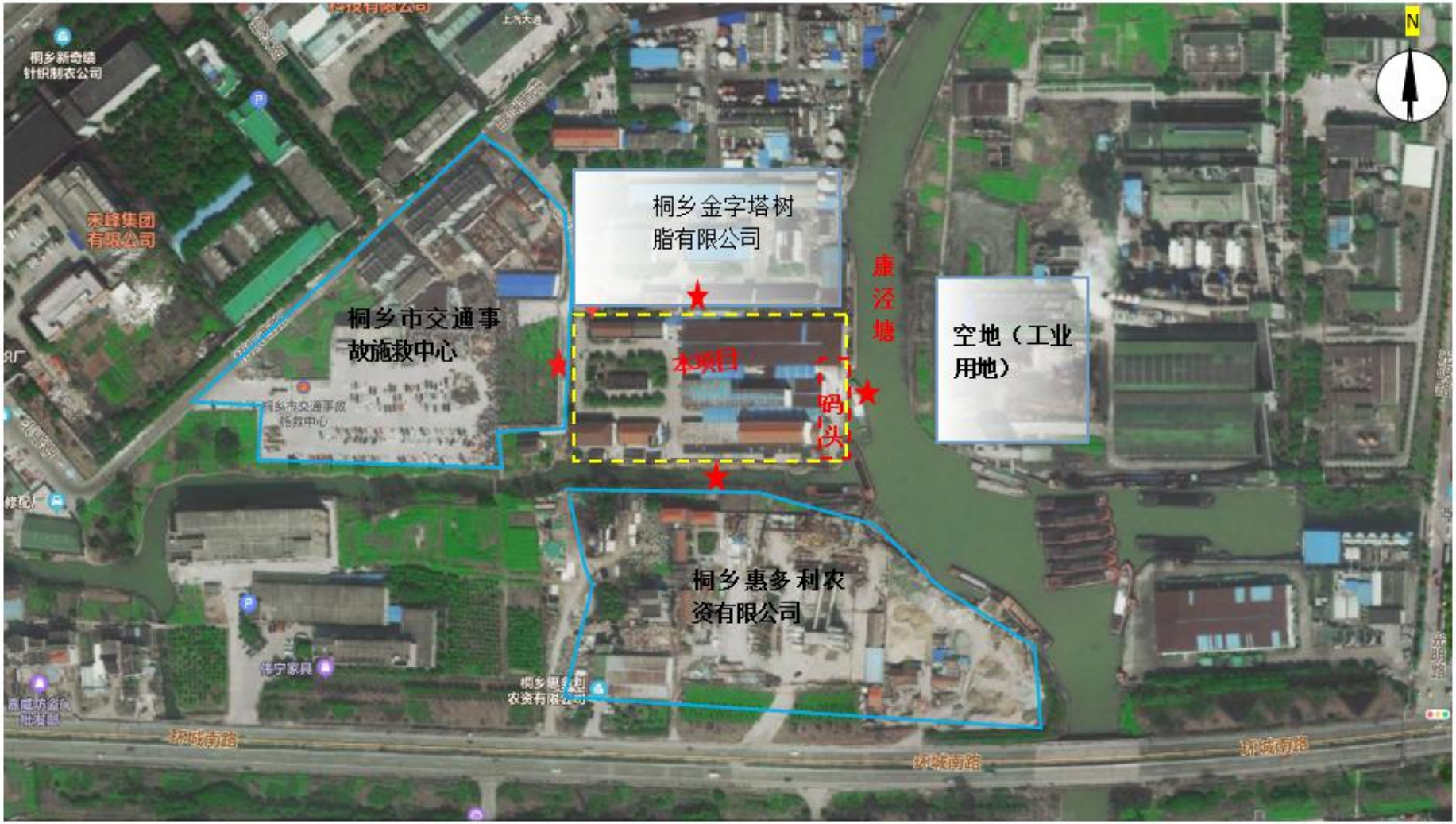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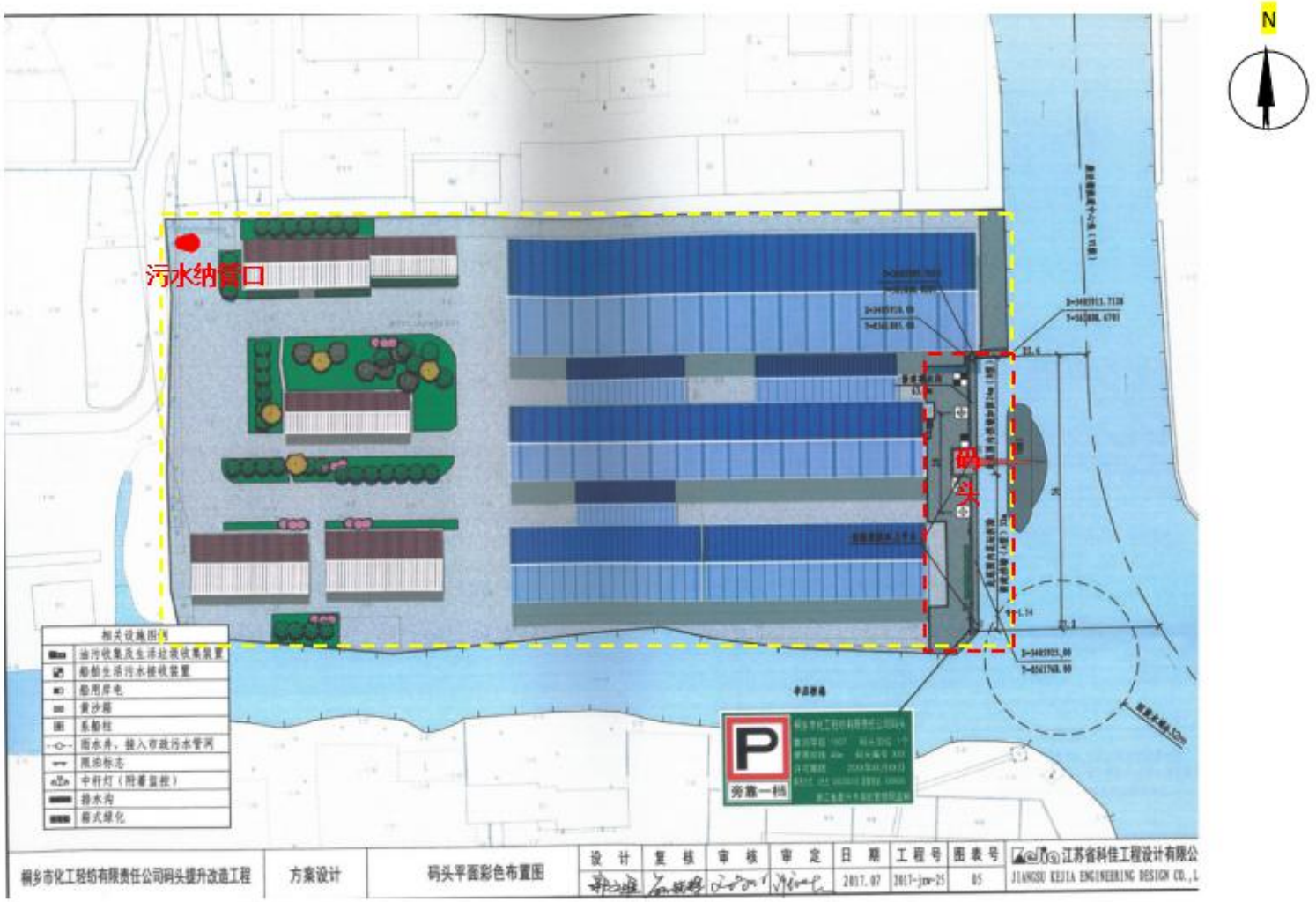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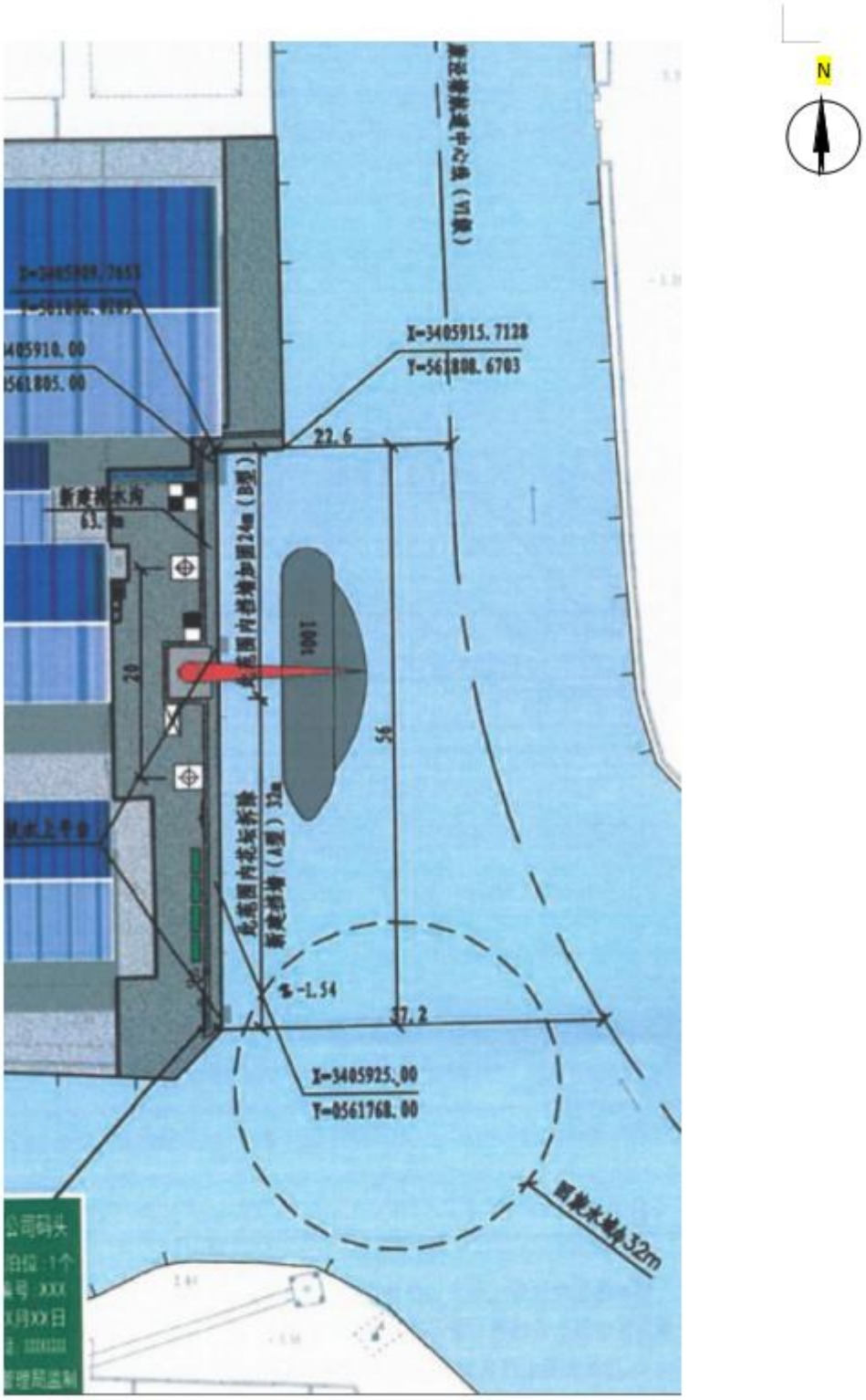

附图 4 码头前沿线与河流岸线关系图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厂界东侧</td><td>厂界南侧</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界西侧</td><td>厂界北侧</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码头标志牌</td><td>吊机</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装卸作业</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码头排水沟</td><td>雨水井</td></tr>
</table>

仓库

厂房

厂房内部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站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船舶污水接收站</td><td>船舶污染物记录</td></tr>
</table>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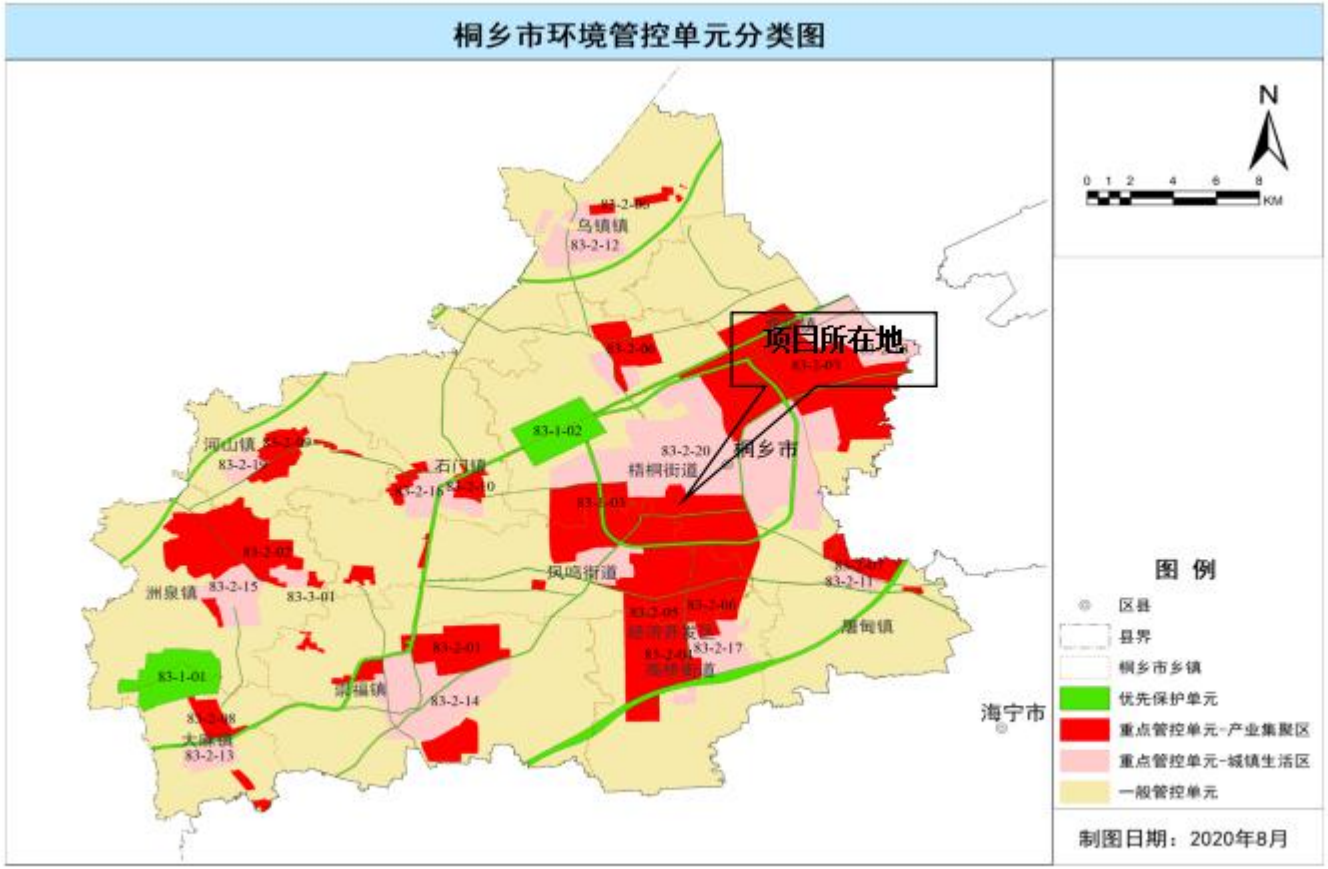

附图 7 桐乡市“三线一单”分布图

附图 8 嘉兴市内河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分布图

附图 9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146856370P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吉人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限许可证核定范围）、化学纤维、纺织品、五金配件、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08 月 12 日

住　　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188 号

登记机关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符合性预审意见

项目名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配套码头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陈吉人	联系电话	18268305456
项目选址	桐乡市复兴南路东侧、康泾塘西侧		
计划总投资		占地面积	约1000平方米
主要产品	化工原料及制品		
预审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本镇（街道）、区城乡规划，特此证明。 盖章 2020年10月29日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预审意见

项目名称	桐乡市化工有限公司配套码头		
建设单位名称	桐乡市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顾跃明	联系电话	15712628896
项目选址	桐乡市复兴南路东侧、康泾塘西侧		
计划总投资	100万元	占地面积	约250平方米
主要产品	化工原料及制品		
预审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桐乡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此证明。 （盖章） 2020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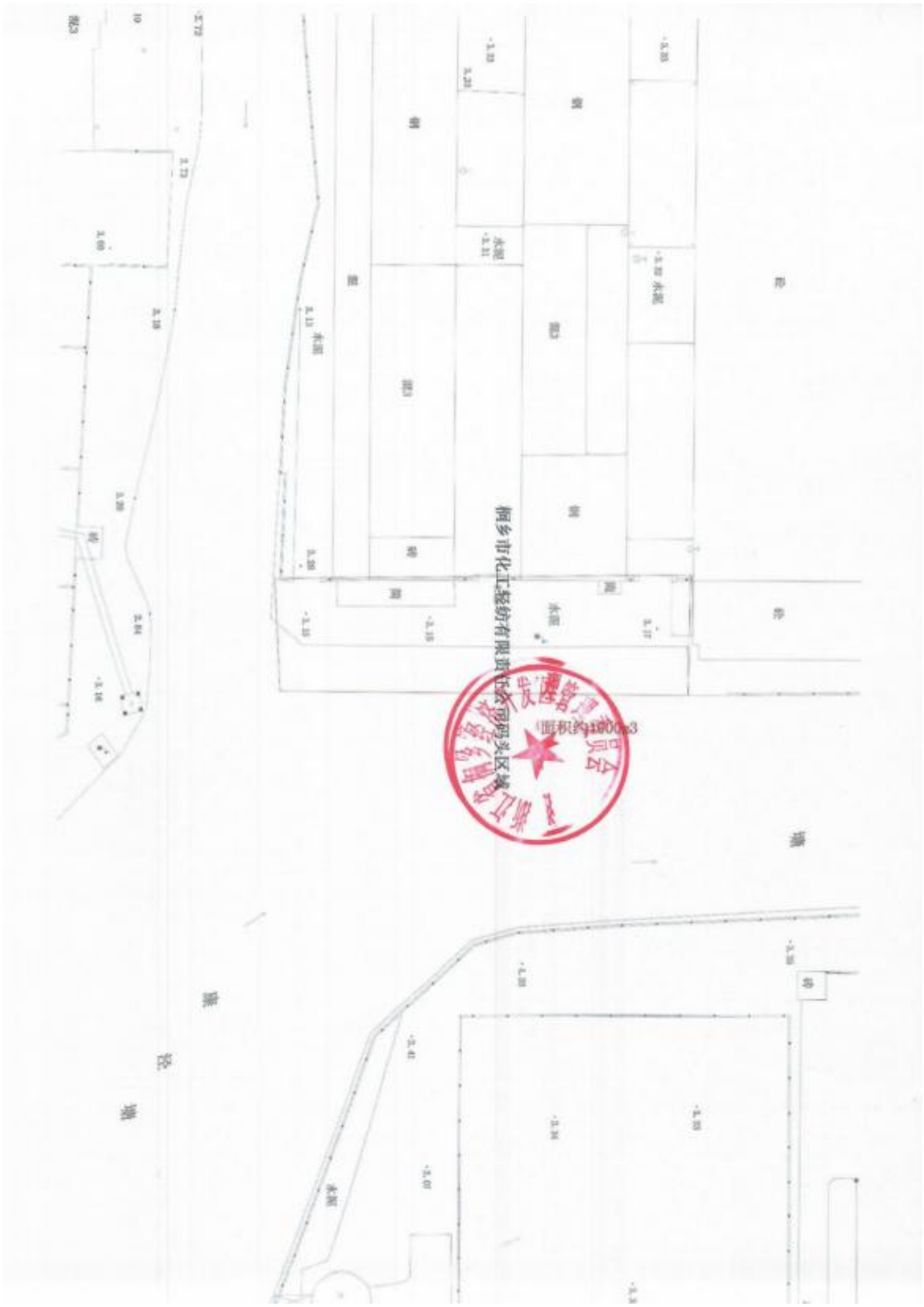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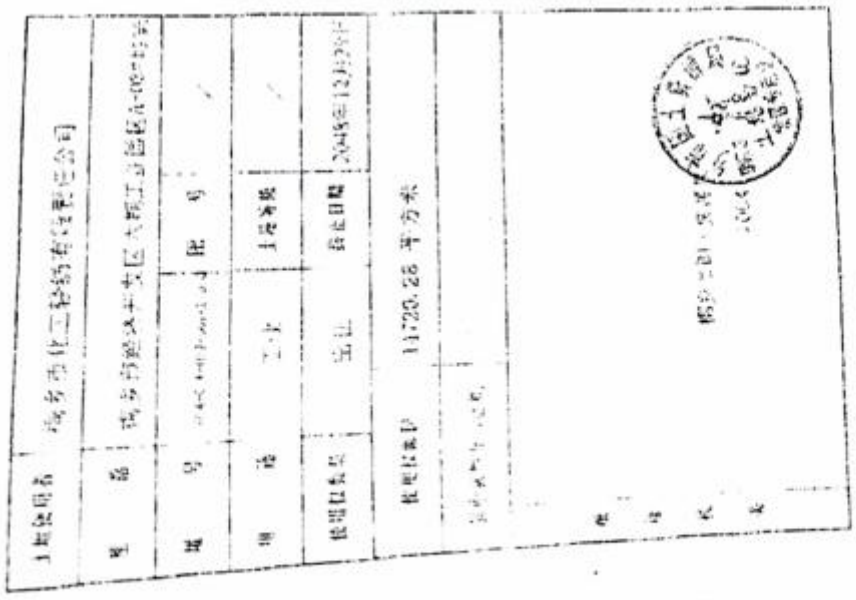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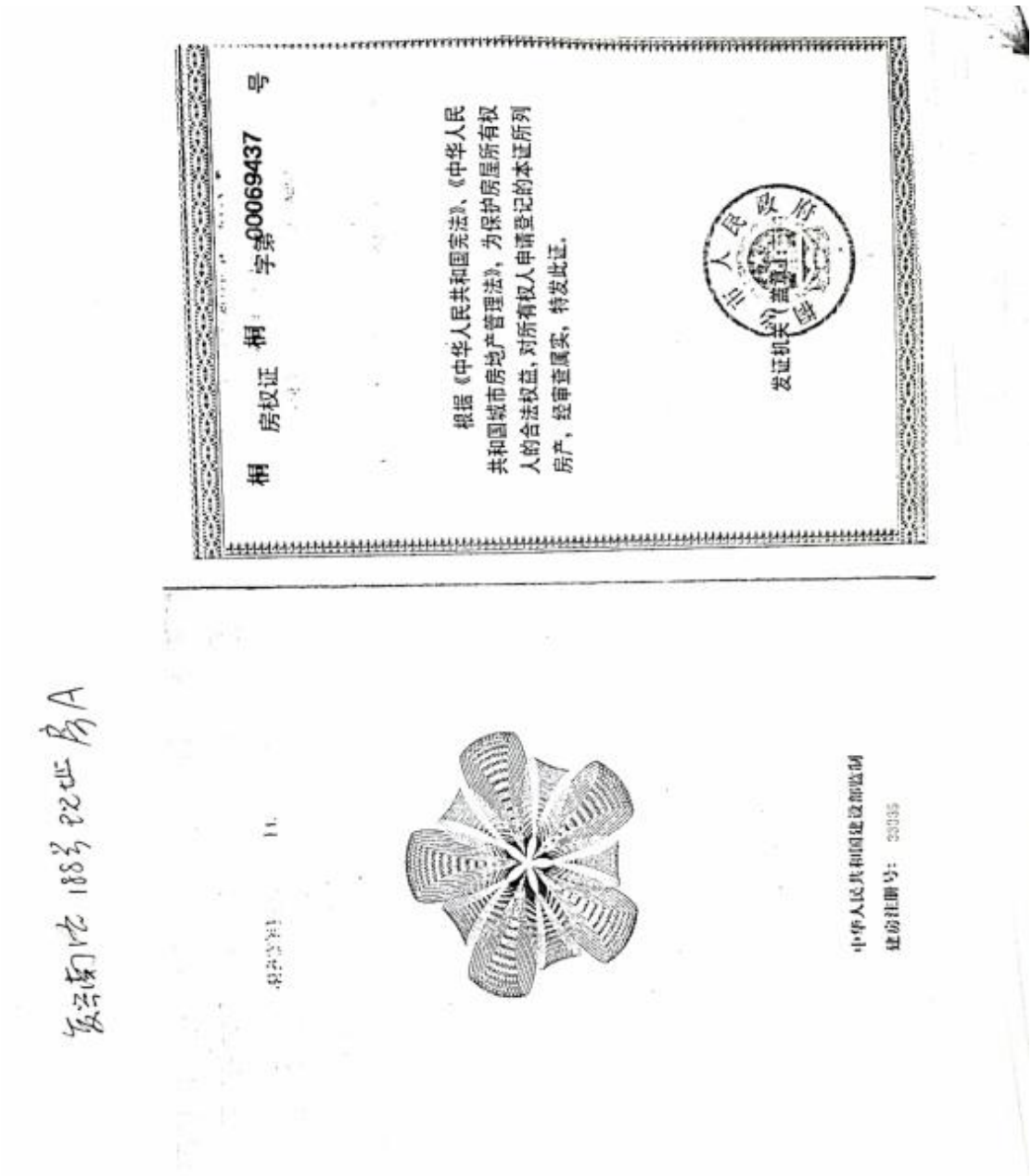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000694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33035

附记	向国省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6号

填发单位（盖章）2004 年 03 月 11 日
填发日期：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8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8		钢及钢混	1	平	478.58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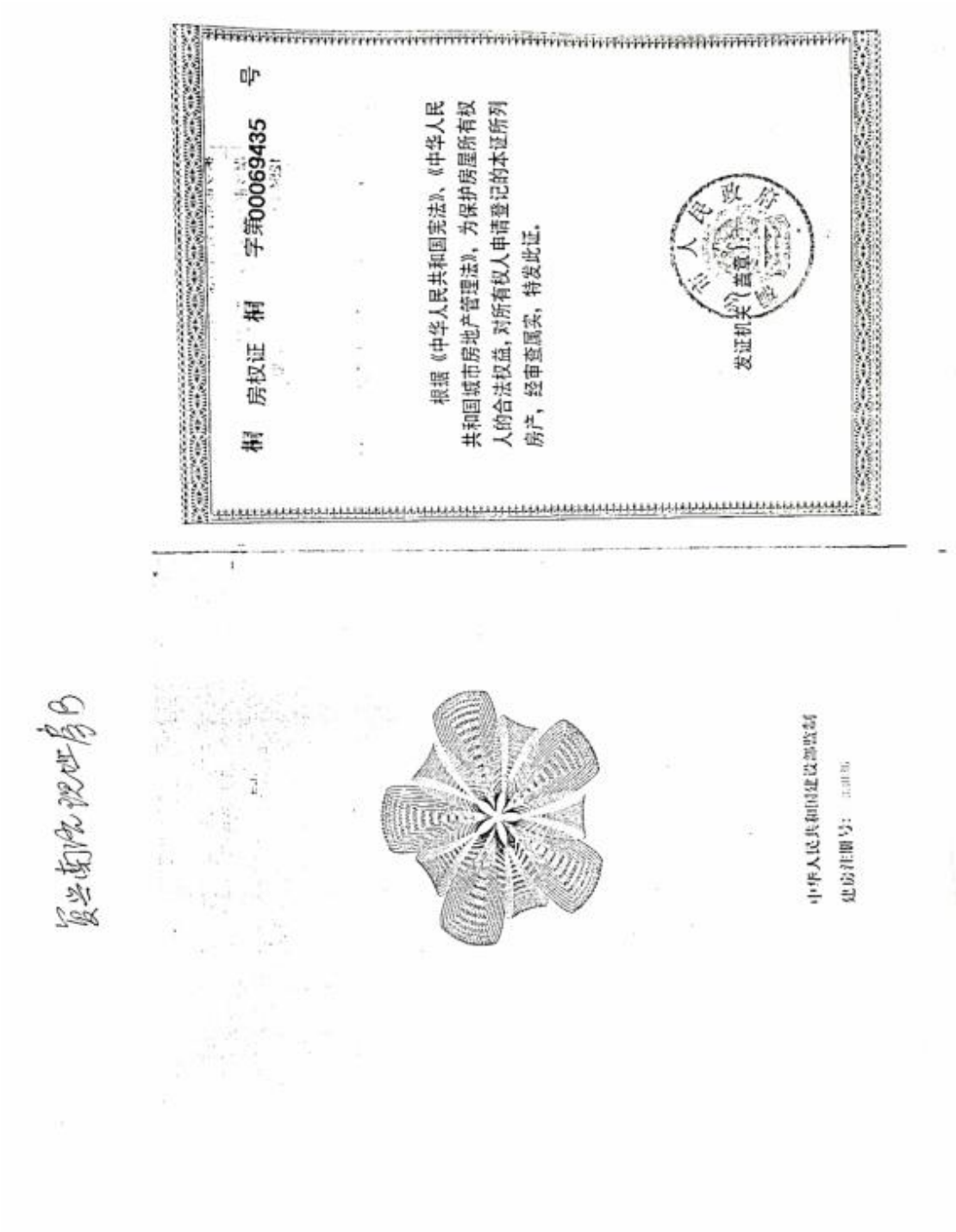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000694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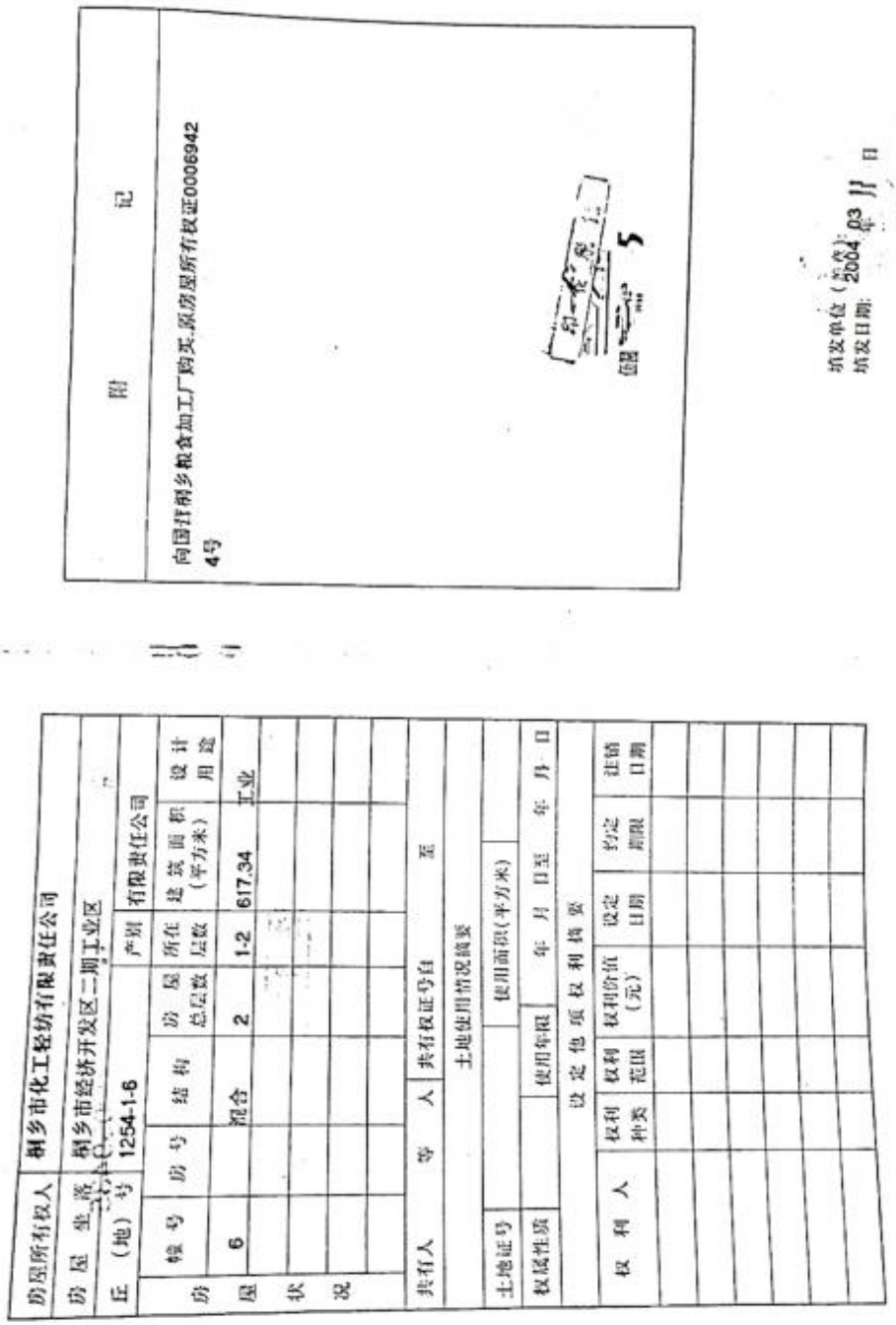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6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6		混合	2	1-2	617.34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向国营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原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4号

5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4 03 年 月 日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 000694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9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9		混合	3	1-3	445.02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向国营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原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7号

填发单位（签章）：
填发日期：2004 03 11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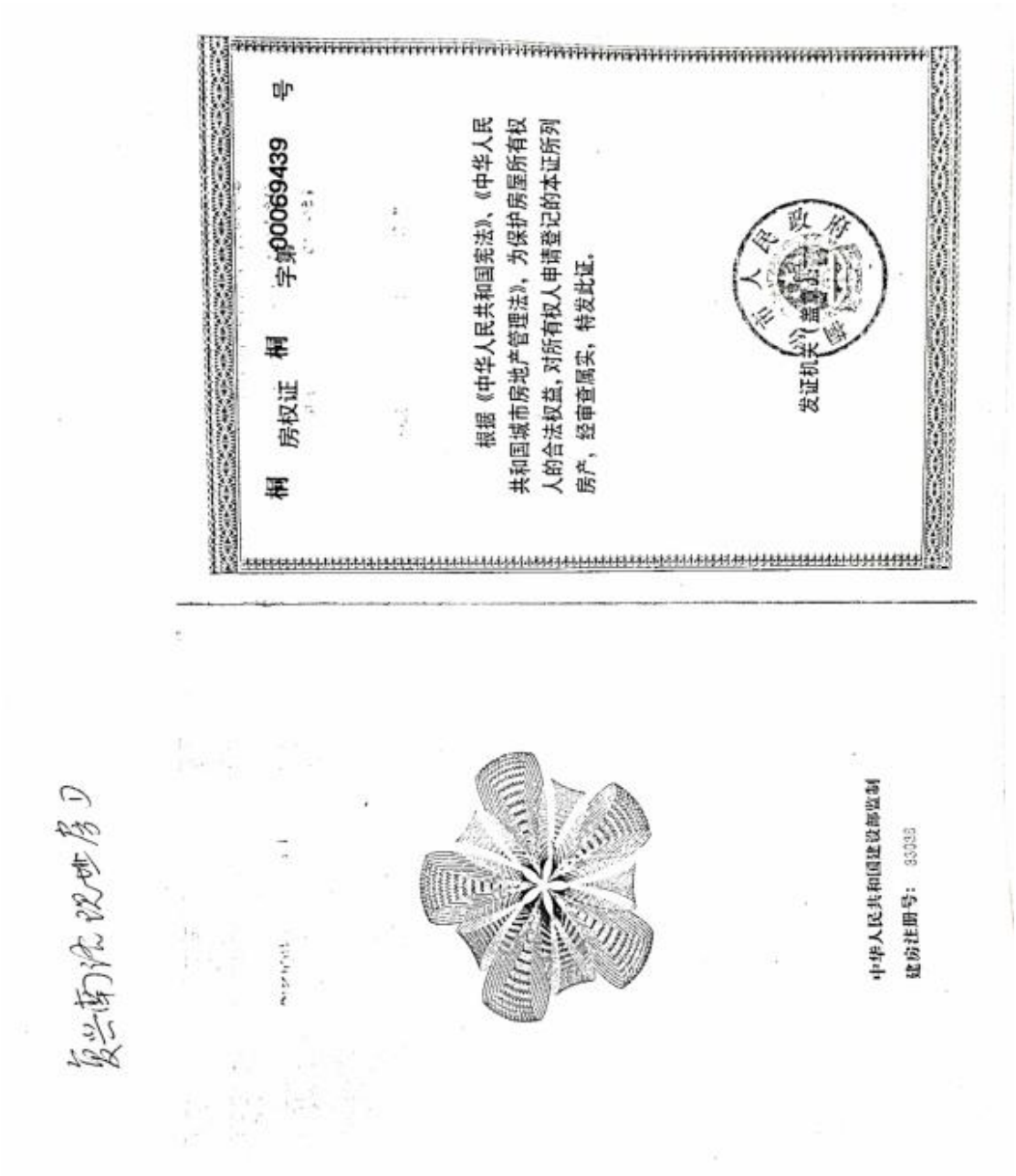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000694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33033

附	记
	向国营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8号 填发单位（签章）： 填发日期：2004 年 03 月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10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0		混合	2	1-2	663.68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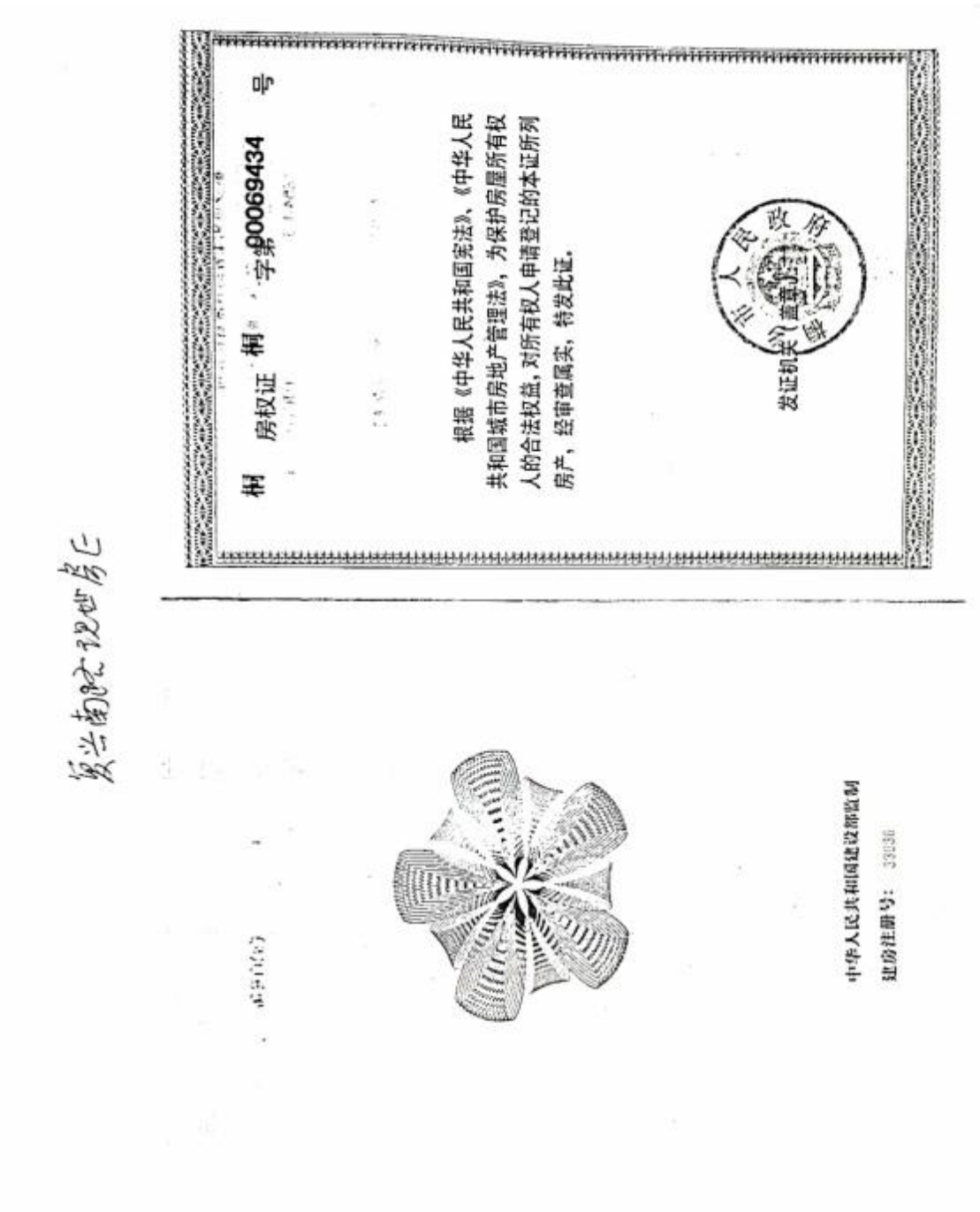
发兴南路现世房仁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 000694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附	记
	向国营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房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3号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4 年 11 月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5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5		钢及钢混	1	平	274.63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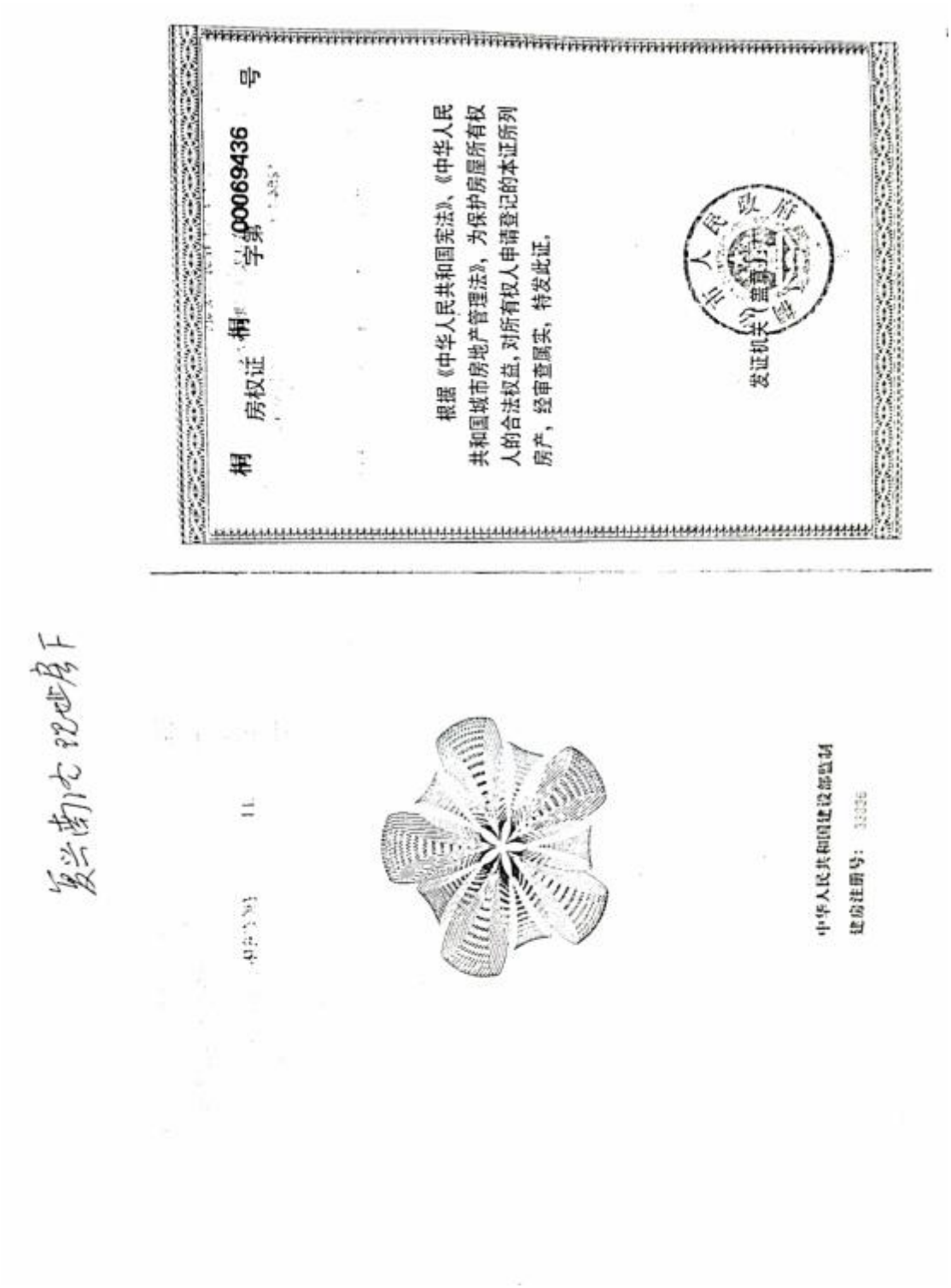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000694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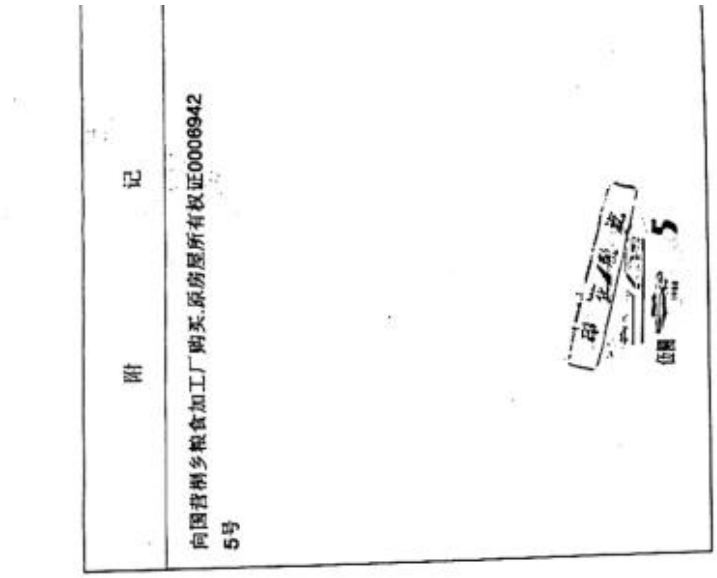

附　记

向国营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5号

填发单位（盖章）2004 03 11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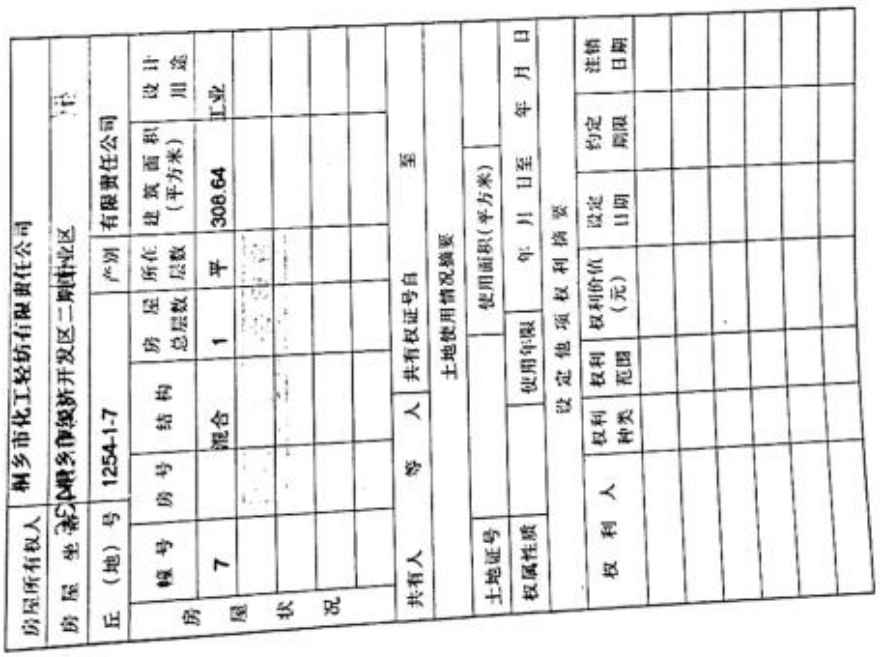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二期[illegible]区										
丘（地）号	1254-1-7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7		混合	1	平	308.64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000694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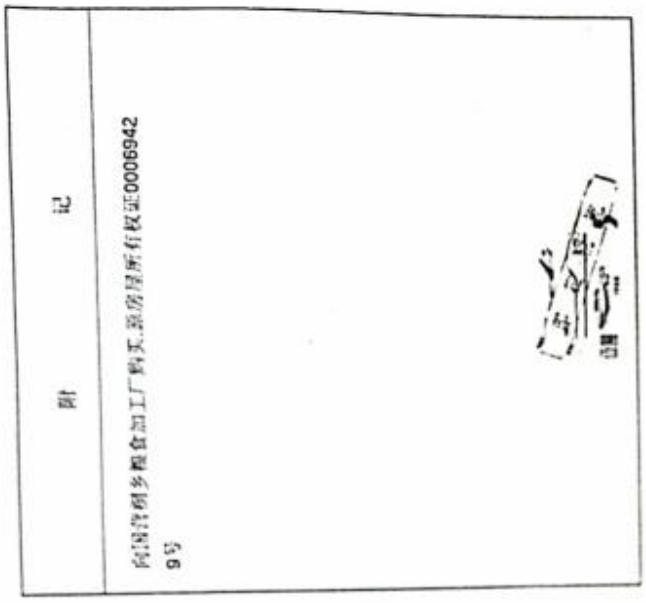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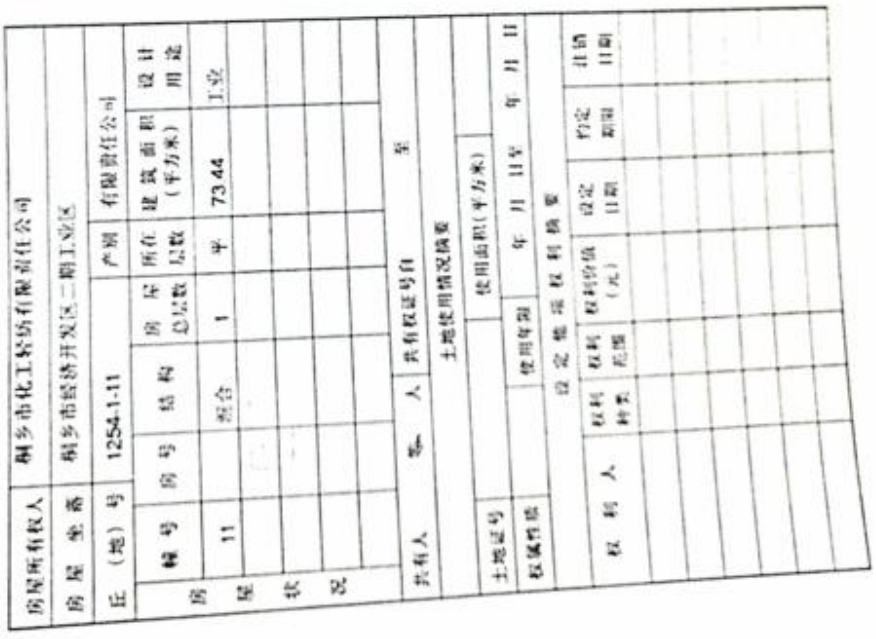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11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1		混合	1	平	73.44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向国营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原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9号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4 年 03 月 11 日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00694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33036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4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		混合	3	1-3	915.84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向国营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原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2号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4 年 03 月 日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00069432 号

[illegibl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33036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3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3		钢及钢混	1	平	504.44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记
向国营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原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1号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4 年 03 月 11 日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000694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附记
向国指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原房屋所有权证0006941 9号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4 年 11 月 日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1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2	1-2	500.64	工业
	1		混合	1	平	98.49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桐 房权证 桐 字第0006943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33036

房屋所有权人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坐落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工业区						
丘（地）号	1254-1-2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		钢及钢混	1	平	2041.97	工业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向国营桐乡粮食加工厂购买，原房屋所有权证0006942
0号

填发单位（签章）
填发日期 2004 03 11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正 本）

证书编号：（浙嘉内河）港经证（6141）号

公司名称：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吉人

办公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复兴南路 188 号

经营地域：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发证机关：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0 年 8 月 31 日

发证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浙港政-FE〔2020〕101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9日提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十五条和《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浙江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嘉兴内河港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你（单位）在康泾塘航道320国道西南侧（原桐乡市粮食加工厂）设置的码头使用港口岸线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本机关决定准予延续，你（单位）应执行下列要求：

一、在上述位置设置100吨级普通货物码头，泊位1个，临时使用港口岸线40米（西安坐标：X=3405910.00;Y=0561805.00—X=3405925.00;Y=0561768.00两点连线范围内），限旁靠1档，设计年通过能力6万吨。

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污染物接收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且按照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延续手续。

三、未经港口管理部门批准，你（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港口岸线的

使用范围、功能。终止使用港口岸线的，应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港口岸线使用期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叁联，一联交被许可人，一联存根，一联抄送下级。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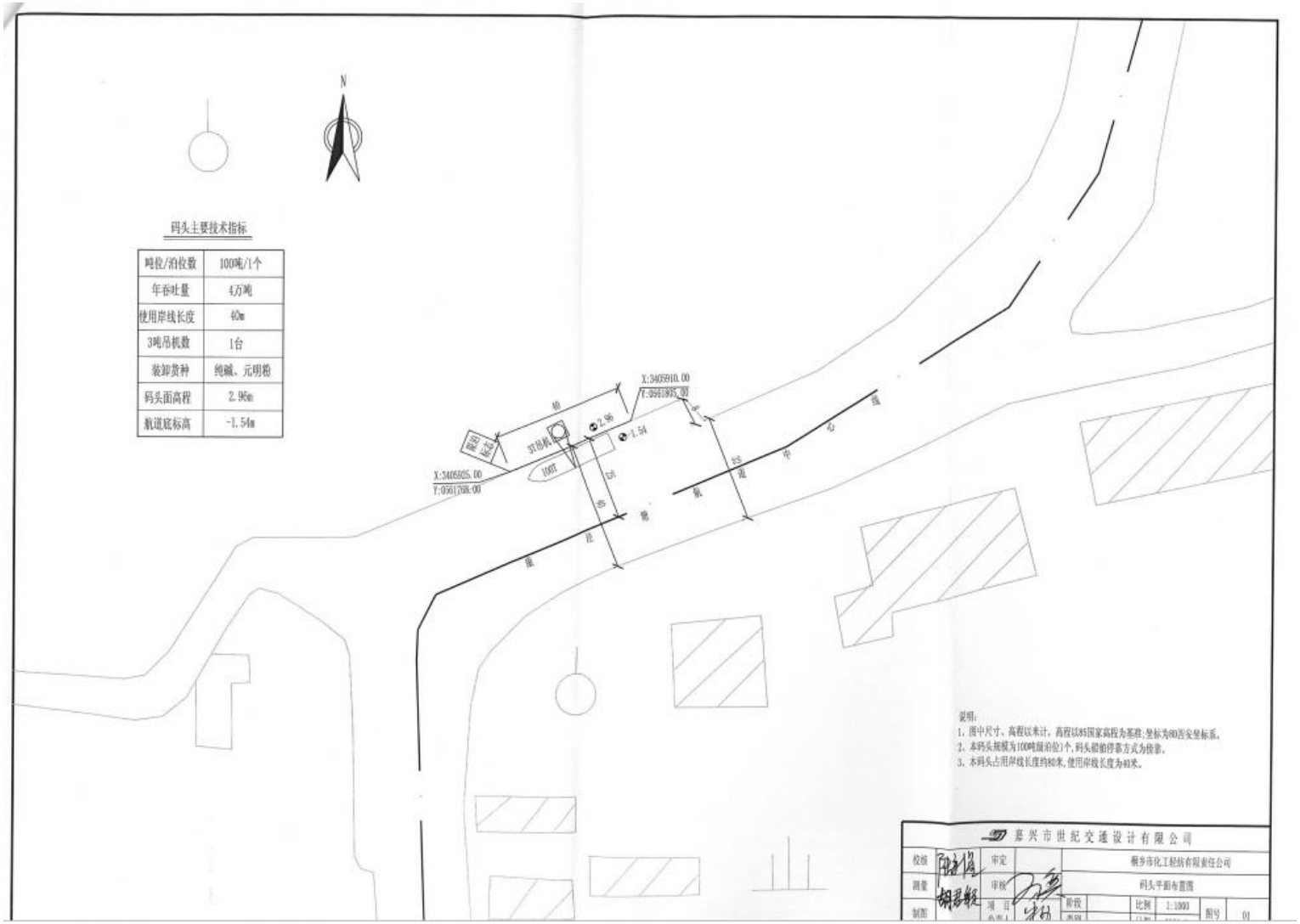
N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吨位/泊位数 100吨/1个
年吞吐量 4万吨
使用岸线长度 40m
3吨吊机数 1台
装卸货种 纯碱、元明粉
码头面高程 2.96m
航道底标高 -1.54m
X:3405910.00
Y:0561805.00
X:3405925.00
Y:0561768.00
40
2.96
-1.54
100T
25
40
25
说明:
1. 图中尺寸、高程以米计，高程以85国家高程为基准;坐标为80西安坐标系。
2. 本码头规模为100吨级泊位1个,码头船舶停靠方式为货靠。
3. 本码头占用岸线长度约80米,使用岸线长度为40米。
嘉兴市世纪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校核
审定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测量
审核
码头平面布置图
制图
项目
阶段
比例 1:1000
图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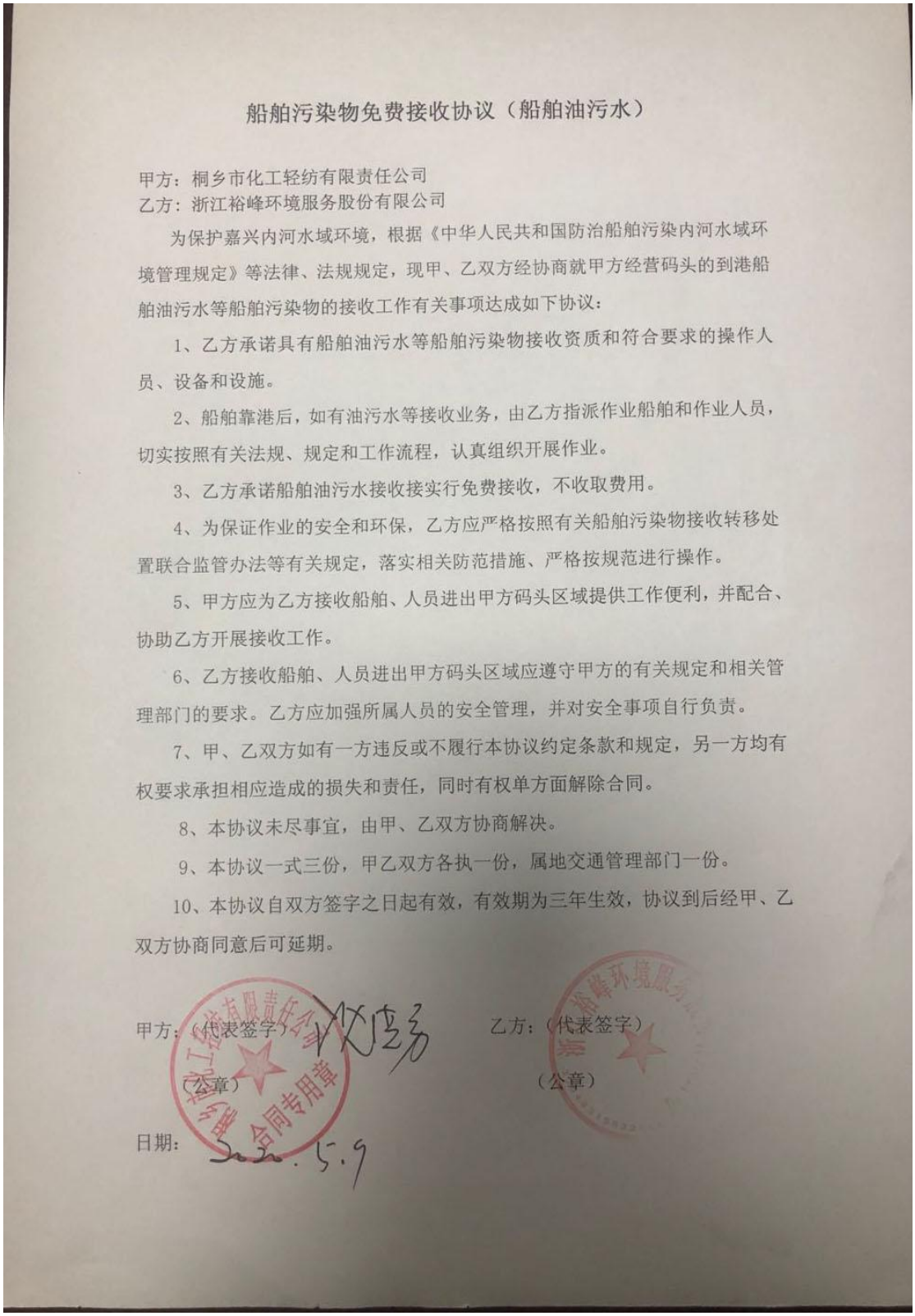

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协议（船舶油污水）

甲方：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嘉兴内河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经营码头的到港船舶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工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承诺具有船舶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资质和符合要求的操作人员、设备和设施。

2、船舶靠港后，如有油污水等接收业务，由乙方指派作业船舶和作业人员，切实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和工作流程，认真组织开展作业。

3、乙方承诺船舶油污水接收接实行免费接收，不收取费用。

4、为保证作业的安全和环保，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防范措施、严格按规范进行操作。

5、甲方应为乙方接收船舶、人员进出甲方码头区域提供工作便利，并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接收工作。

6、乙方接收船舶、人员进出甲方码头区域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乙方应加强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并对安全事项自行负责。

7、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和规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承担相应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属地交通管理部门一份。

10、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三年生效，协议到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202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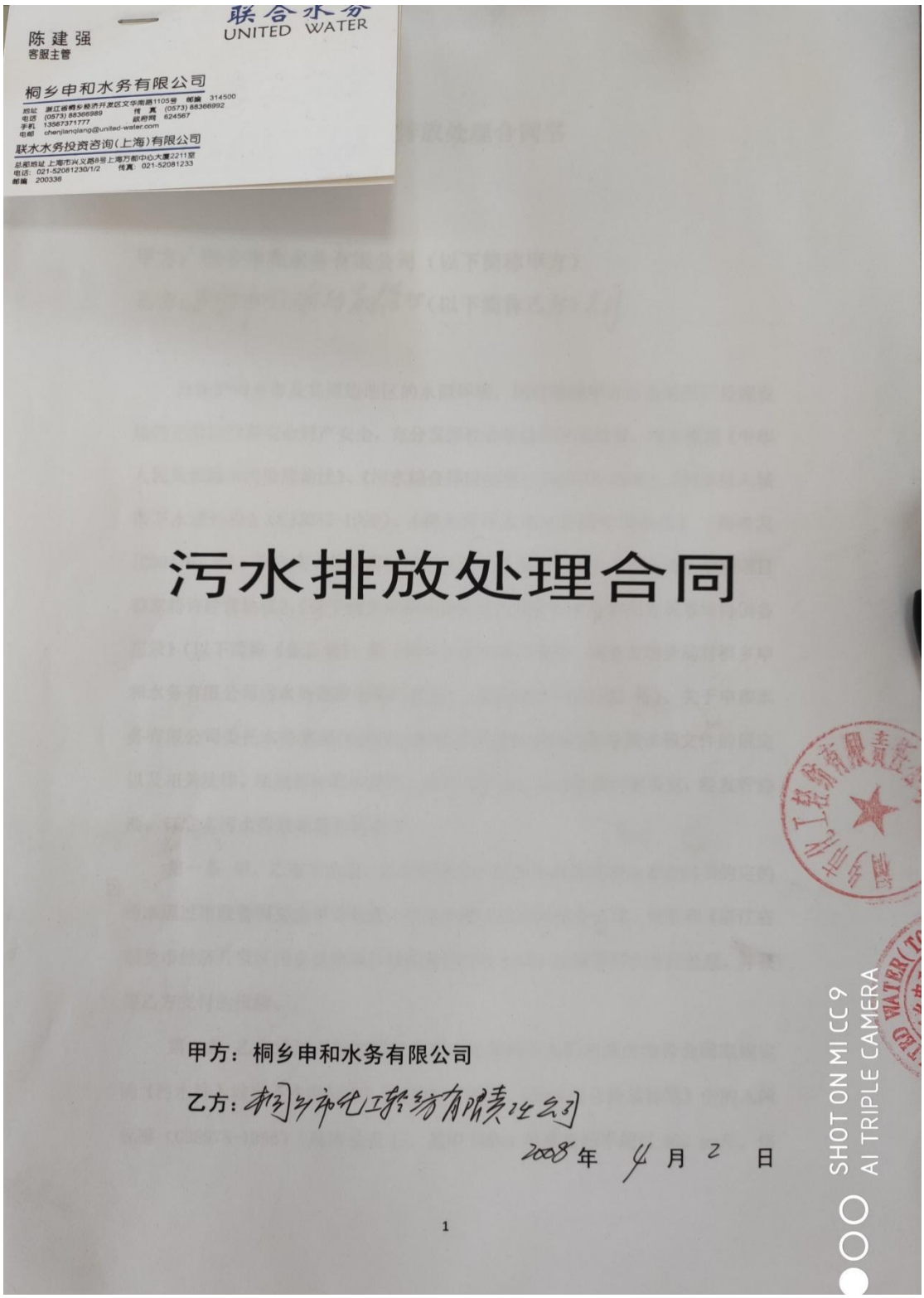
联合水务
UNITED WATER
陈建强
客服主管
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联水水务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
甲方：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 4月 2日
1
SHOT ON MI CC 9
AI TRIPLE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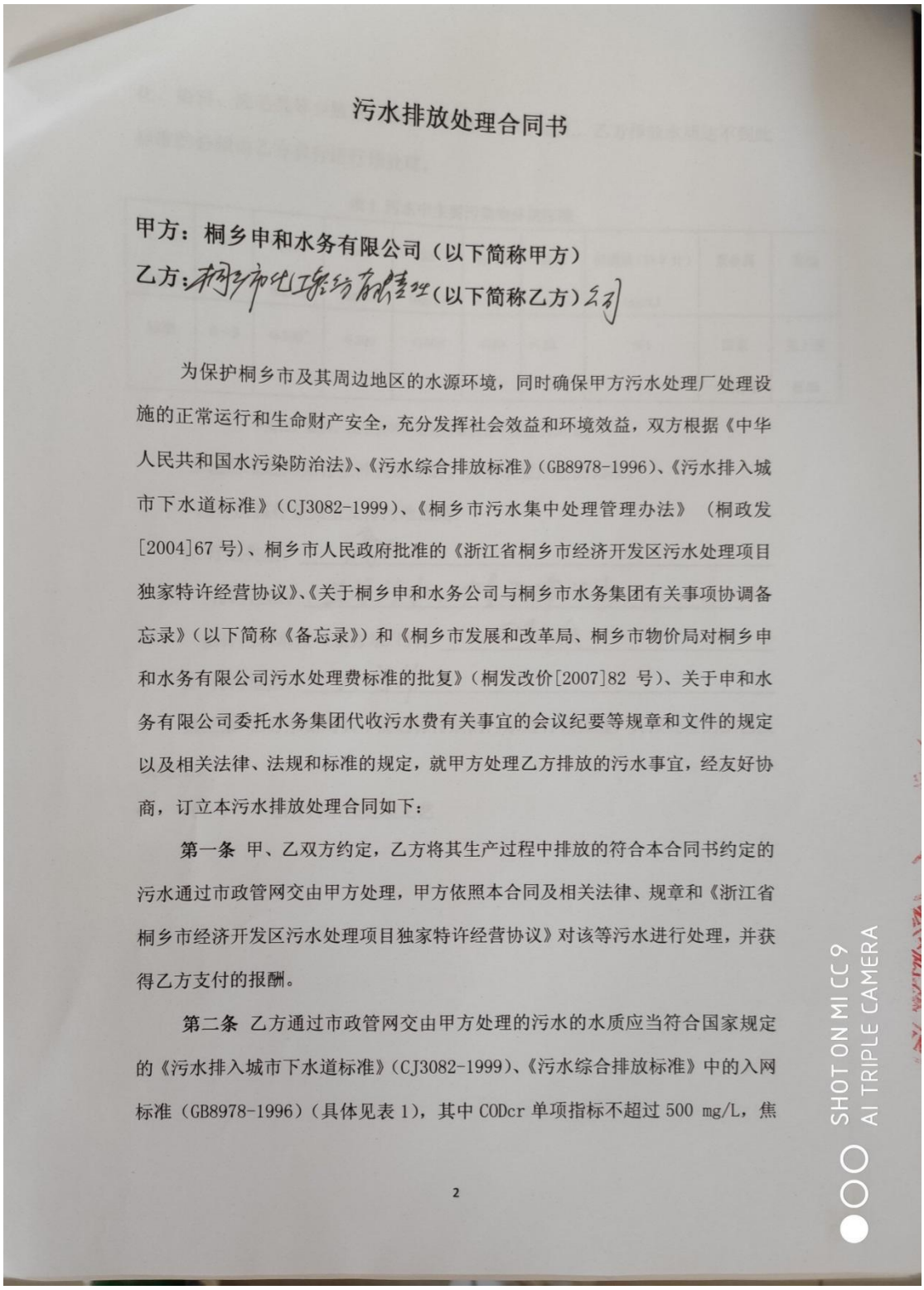

污水排放处理合同书

甲方：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桐乡市及其周边地区的水源环境，同时确保甲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082-1999）、《桐乡市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桐政发[2004]67号）、桐乡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独家特许经营协议》、《关于桐乡申和水务公司与桐乡市水务集团有关事项协调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和《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桐乡市物价局对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批复》（桐发改价[2007]82 号）、关于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水务集团代收污水费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等规章和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就甲方处理乙方排放的污水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污水排放处理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将其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污水通过市政管网交由甲方处理，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独家特许经营协议》对该等污水进行处理，并获得乙方支付的报酬。

第二条 乙方通过市政管网交由甲方处理的污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CJ3082-199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入网标准（GB8978-1996）（具体见表 1），其中 CODcr 单项指标不超过 500 mg/L，焦

2

SHOT ON MI CC 9
AI TRIPLE CAMERA

第十四条　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桐乡市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08年04月02日　　2008年4月2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桐乡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账　号：1204075919000005984　　账　号：

联系人：邬红妹　　联系人：

电　话：88366989　传　真：88366992　　电　话：88101885 传　真：88101857

地　址：文华南路1105号　　地　址：复兴南路188号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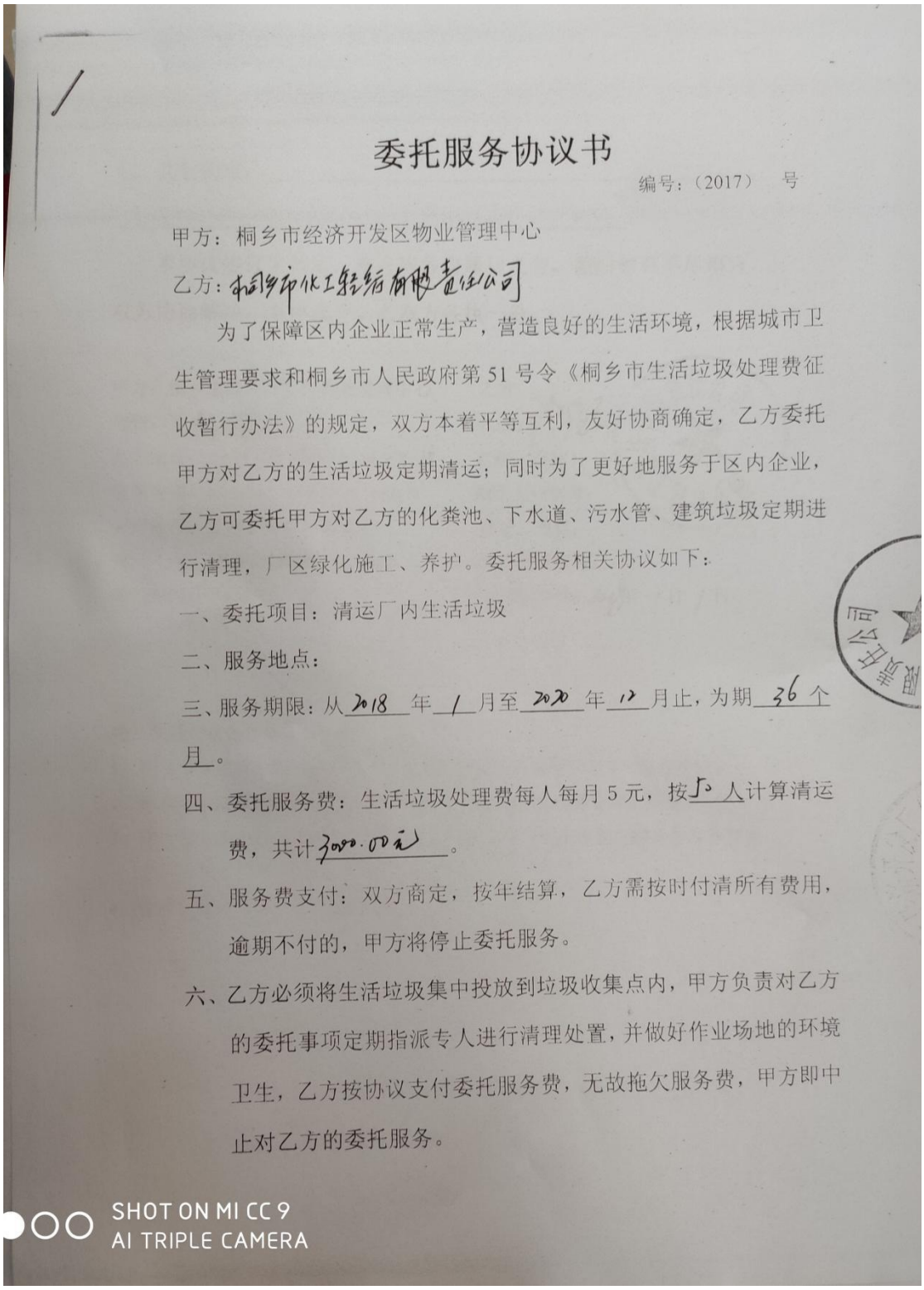

委托服务协议书

编号：（2017） 号

甲方：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中心

乙方：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障区内企业正常生产，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卫生管理要求和桐乡市人民政府第51号令《桐乡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区内企业，乙方可委托甲方对乙方的化粪池、下水道、污水管、建筑垃圾定期进行清理，厂区绿化施工、养护。委托服务相关协议如下：

一、委托项目：清运厂内生活垃圾

二、服务地点：

三、服务期限：从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止，为期36个月。

四、委托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5元，按50人计算清运费，共计3000.00元。

五、服务费支付：双方商定，按年结算，乙方需按时付清所有费用，逾期不付的，甲方将停止委托服务。

六、乙方必须将生活垃圾集中投放到垃圾收集点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定期指派专人进行清理处置，并做好作业场地的环境卫生，乙方按协议支付委托服务费，无故拖欠服务费，甲方即中止对乙方的委托服务。

SHOT ON MI CC 9
AI TRIPLE CAMERA

七、其它约定：_____

_____。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双方应各自履行义务，期间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中心
代表：
办公地点：开发区三期广华路创业公寓食堂三楼
联系电话：88463209 88463210 65257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桐乡市支行
账　　号：1204075009059000642
签约时间：2018年 / 月 / 日

乙方：
代表：
名称（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约时间：2018年 / 月 / 日

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依据

1、桐乡市人民政府第51号令《桐乡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2、桐发改价[2007]56号《关于调整桐乡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批复》
3、桐乡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委托代征协议（桐乡市规划建设局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4、收费许可证（经2——4700029）

SHOT ON MI CC 9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MA
171100111668

检 测 报 告

（噪声）

No. COBNQKDM98384955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签发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测报告

No. COBNQKDM98384955　　第 1 页，共 1 页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址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日期	2020-06-02	完成日期	2020-06-18
天气情况	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2.5 m/s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采样员	王须，董海涛等	主导风向	东南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测试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3.“/”表示无主要明显声源。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外一米▲1#	界内设备	14:29	57
	/	次日 01:15	45
厂界外一米▲2#	界内设备	14:45	54
	/	次日 01:20	46
厂界外一米▲3#	界内设备	15:00	59
	/	次日 01:35	44
厂界外一米▲4#	界内设备	15:15	54
	/	次日 01:59	44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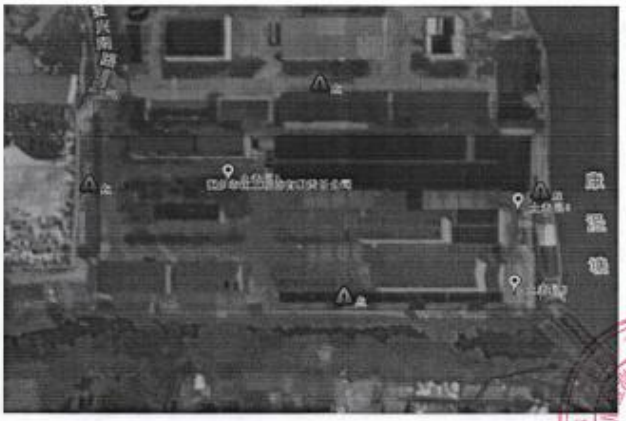

编制人：陈聪慧　　审核人：　　批准人：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九路 8 号 E 区 601 室　　电话：0571-87219096
检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九路 8 号 E 区 601 室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11250001

项 目 名 称	自行监测
委 托 单 位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
受 测 单 位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桐乡市复兴南路188号
样 品 类 型	无组织废气

浙江泓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涂改，或在首页及骑缝处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份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3. 本检测报告只对委托项目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一般情况下，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有效。
5. 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CMA

单位：浙江泓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华业路 296 号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9372789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011250001

检 测 报 告

表 1　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送样）日期	2020-11-25、2020-11-26
采样地址	桐乡市复兴南路 188 号	检测日期	2020-11-25~2020-11-28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0-11-28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NVN-800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PWN125DZH电子天平	SY-2020-042、SY-2020-010

表 3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0-11-25	09:00-10:00	阴	10	70	西北	2.8	103.0
	10:05-11:05				西北	3.4	103.0
	11:10-12:10				西	2.5	103.0
2020-11-26	08:50-09:50	阴	12	70	北	4.2	102.7
	10:00-11:00						
	11:10-12:1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2020-11-25	09:00-10:00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气 201125301	0.150
		厂界南		气 201125304	0.183
		厂界西		气 201125307	0.183
		厂界北		气 201125310	0.150
	10:05-11:05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气 201125302	0.167
		厂界南		气 201125305	0.167
		厂界西		气 201125308	0.183
		厂界北		气 201125311	0.167
	11:10-12:10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气 201125303	0.167
		厂界南		气 201125306	0.183

浙江泓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 页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011250001

检 测 报 告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2020-11-25	11:10-12:10	厂界西	总悬浮颗粒物	气 201125309	0.167
		厂界北		气 201125312	0.150
2020-11-26	08:50-09:50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气 201126201	0.183
		厂界南		气 201126204	0.183
		厂界西		气 201126207	0.183
		厂界北		气 201126210	0.167
	10:00-11:00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气 201126202	0.183
		厂界南		气 201126205	0.183
		厂界西		气 201126208	0.183
		厂界北		气 201126211	0.167
	11:10-12:10	厂界东	总悬浮颗粒物	气 201126203	0.167
		厂界南		气 201126206	0.183
		厂界西		气 201126209	0.183
		厂界北		气 201126212	0.167

编制人：杨秀秀　　审核人：　　批准人：

浙江泓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 年 11 月 28 日

报告结束

浙江泓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函审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受委托，由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对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进行了审阅，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位于桐乡市康泾塘航道 320 国道南西侧；该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类项目。根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该登记表由原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后编制；登记表确定的保护目标总体合适，污染防治对策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登记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主要修改完善意见

1. 补充主体责任方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在陆域内的生产经营项目情况，对其生产内容、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环保审批验收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核查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2. 细化本工程内容，明确评价对象，结合仓库内贮存物料的调查，复核装卸物料品类；明确改建工程内容及进度；针对风险评价中 10 吨柴油存储的内容，细化存储情况。

3. 补充本项目清晰的码头前沿线与河流岸线的关系图；补充船舶回旋水域的河底高程，明确是否进行清淤管护；给出码头所在河道的断面图及参数，核算码头建设占用所在河道过水面积的比，按照非工业生态影响型完善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4. 细化码头装卸（物料由船上岸落地）工艺，关注袋装料装卸落地过程的粉尘产生情况，关注装卸过程包装袋破损的处理，以及残留物料

污染初期雨水的防范措施，校核初期雨水的污染因子；复核装卸起尘的抑制措施。

5. 按照已发布的当地“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方案更新复核“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嘉兴港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与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各级保护区的位置及图示，明确对遗产保护区的影响结论。

6. 补充码头所在河流的水功能及水环境功能描述，充分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水功能及水环境功能的符合性；充实河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利用本码头多年运行中河流生态变化历史，描述本项目对河流水生生物及生态功能的影响；明确本项目码头对河道水文情势、行洪、水功能的影响。

7. 校核风险评价的 Q 值，完善风险源项分析，明确溢油风险源强，完善溢油风险评价内容，完善河道溢油、仓储柴油溢油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的配备清单。

8. 细化嘉兴市“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要求”的对照分析，完善整改要求；校核附图。

函审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1 日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专家复核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环评编制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专家意见提交了修改后的《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受委托，三名专家对登记表修改情况进行技术复核，经审阅，提出复核意见如下。

一、专家组认为登记表已基本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进一步完善后可上报。

二、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

1.复核码头靠泊等级、泊位数和使用岸线长度（照片中显示为 500 吨线、2 个，岸线长度 95 米）。查核是否存在超规模经营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结合经营台帐，核查是否存在其它化学品的运输。

2.根据核查后的靠泊等级，完善各污染源强和环境风险源识别，校核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进一步查核风险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对不足之处提出完善的要求。

3.完善码头营运对水生生态、河道水文情势、行洪、水功能的影响分析。

4.因装卸过程需防水，需细化初期雨水完全回用于场地洒水的可行性分析。

函审专家组：

2020 年 12 月 27 日

1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修改及补充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主体责任方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在陆域内的生产经营项目情况，对其生产内容、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环保审批验收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核查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为贸易公司和码头，不涉及工业生产 p10
2	细化本工程内容，明确评价对象，结合仓库内贮存物料的调查，复核装卸物料品类；明确改建工程内容及进度；针对风险评价中 10 吨柴油存储的内容，细化存储情况	码头主要用于运输装卸元明粉和纯碱 p1
		码头 2017 年完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 p7-p8
		危险物质主要为货运船舶储油，柴油储存在停靠货船油箱中 p56
3	补充本项目清晰的码头前沿线与河流岸线的关系图；补充船舶回旋水域的河底高程，明确是否进行清淤管护；给出码头所在河道的断面图及参数，核算码头建设占用所在河道过水面积的比，按照非工业生态影响型完善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码头前沿线与河流岸线的关系图附图 4
		船舶回旋水域的河底高程，清淤管护情况 p7
		非工业生态 影响型完善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p33-34
4	细化码头装卸（物料由船上岸落地）工艺，关注袋装料装卸落地过程的粉尘产生情况，关注装卸过程包装袋破损的处理，以及残留物料污染初期雨水的防范措施，校核初期雨水的污染因子；复核装卸起尘的抑制措施	码头装卸（物料由船上岸落地）工艺 p41；关注袋装料装卸落地过程的粉尘产生情况 p42
		装卸过程包装袋破损的处理 p41
		校核初期雨水的污染因子 p43
		复核装卸起尘的抑制措施 p42
5	按照已发布的当地“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方案更新复核“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项目与嘉兴港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与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各级保护区的位置及图示，明确对遗产保护区的影响结论	复核“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析 p20-22
		补充项目与嘉兴港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p19-p20
		细化项目与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各级保护区的位置及图示，明确对遗产保护区的影响结论 p25-p30，附

		图 9
6	补充码头所在河流的水功能及水环境功能描述，充分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水功能及水环境功能的符合性；充实河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利用本码头多年运行中河流生态变化历史，描述本项目对河流水生生物及生态功能的影响；明确本项目码头对河道水文情势、行洪、水功能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与水功能及水环境功能的符合性 P49-52
		河流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p36-37
		河流水生生物及生态功能的影响 P53-54
		明确本项目码头对河道水文情势、行洪、水功能的影响 P53-56
7	校核风险评价的 Q 值，完善风险源项分析，明确溢油风险源强，完善溢油风险评价内容，完善河道溢油、仓储柴油溢油的风险防范措施 及应急物资的配备清单	P56-67
8	细化嘉兴市“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要求”的对照分析，完善整改要求；校核附图	P67-79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修改及补充意见	修改情况
1	复核码头靠泊等级、泊位数和使用岸线长度（照片中显示为 500 吨线、2 个，岸线长度 95 米）。查核是否存在超规模经营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结合经营台帐，核查是否存在其它化学品的运输	已复核码头靠泊等级、泊位数和使用岸线长度 p7； 查核不存在超规模经营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结合经营台帐，核查不存在其它化学品的运输。
2	根据核查后的靠泊等级，完善各污染源强和环境风险源识别，校核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进一步查核风险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对不足之处提出完善的要求	完善各污染源强和环境风险源识别，校核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p57-66 进一步查核风险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p66
3	完善码头营运对水生生态、河道水文情势、行洪、水功能的影响分析。	完善码头营运对水生生态、河道水文情势、行洪、水功能的影响分析 p49-50/p54-57
4	因装卸过程需防水，需细化初期雨水完全回用于场地洒水的可行性分析	初期雨水完全回用于场地洒水的可行性分析 p47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兹有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桐乡市康泾塘航道320国道南西侧。目前，本单位（本人）已委托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前，本单位（本人）认真阅读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作如下确认和承诺：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其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等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全体出资人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附件，保证内容真实。

三、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一进行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本人）将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 2月19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码头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适应发展工业原料运输需要。 建设规模：设置1000、2000吨级泊位各1个，使用岸线共计[illegible]米，引桥为[illegible]米，生产[illegible]万吨		
	项目代码[1]	[illegible]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航道320国道南侧			2020年12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illegible]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作业、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553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报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浙环函【2019】284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546000 纬度 30.615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比例	12.5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桐乡市化工轻纺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市人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146856370P	技术负责人	沈洪方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曲艺	联系电话	0571-8831824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航道320国道南面	联系电话	13905839856		通讯地址	杭州下城区风起路361号固都商务大厦1208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8			0.038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9			0.019	0.019		
	氨氮			0.002			0.002	0.002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注：1、网报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对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自代削减的量

5、①-③=-⑤；⑥=②—⑤+③；当⑥=0时，⑦=⑤—⑤+③